



康亚药业

NEEQ: 872320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KANGYA OF NINGXIA PHARMACEUTICAL CO.,LTD.



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何仲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萌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8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6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4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56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63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7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康亚药业	指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动产权证	指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证的简称，是一种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的不允许动的房产权利证明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家食药监总局、CFDA、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华源证券、九州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名称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康投资	指	宁夏元康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前为宁夏元康医药新技术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鲲鹏一创	指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稳正君拓	指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稳正君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稳正景泰	指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稳正景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元康福瑞	指	宁夏元康福瑞医药有限公司
元康药业	指	宁夏元康药业有限公司
苏银分公司	指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苏银分公司
苏州裕泰	指	苏州裕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信达泰康、沈阳信达泰康、沈阳信达公司	指	沈阳信达泰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昊畅	指	北京昊畅新药临床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盈捷、宁夏盈捷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指	宁夏盈捷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信、宁夏盈信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指	宁夏盈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泰、宁夏盈泰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指	宁夏盈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拜斯特福	指	北京拜斯特福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挚信康亚	指	宁夏挚信康亚医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浑南科技城、浑南科技城	指	沈阳浑南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泽盛	指	广东泽盛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复芬	指	上海复芬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康而福	指	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德通	指	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GMP	指	GoodManufacturingPracticeforDrugs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RA	指	ClinicalResearchAssociate 药品临床监查员
CRO	指	ContractResearchOrganization, 合同研究组织, 主要指临床前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药品的合成研究等, 提供候选药物研究、药理学研究、药剂学研究、药效学研究、毒理学研究、质量标准制定、稳定性研究、临床试验研究及注册申报技术服务
CDMO	指	ContractDevelopmentandManufacturingOrganization, 合同定制研发及生产组织, 主要指药品生产或研发企业接受医药企业的委托, 提供化学或生物合成的药品工艺开发、中间体制造、原料药研发和生产等服务
CXO、医药合同外包服务机构	指	通过合同形式, 为制药企业、医疗机构、中小医药医疗器械企业提供研发、生产、销售等专业化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 是 CRO、CMO 等合同外包组织的统称
MAH	指	MarketingAuthorizationHolder,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通常指拥有药品技术的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药品生产企业等主体, 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 并对药品质量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承担主要责任
OEM	指	OriginalEquipmentManufacturer, 即原始设备生产商, 也称为定点生产, 即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 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 控制销售渠道, 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 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 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委托他人生产的合作方式简称 OEM, 承接加工任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EM 厂商, 其生产的产品被称为 OEM 产品
基本药物	指	能够满足基本医疗卫生需求, 剂型适宜、保证供应、基层能够配备、国民能够公平获得的药品, 主要特征是安全、必需、有效、价廉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集采、集中带量采购	指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即由国家或省份统一组织, 各相关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愿参加并组成采购联盟, 委托联合采购办公室开展具体采购工作, 并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的安排, 统计报送相关药品历史采购量。联合采购办公室根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基本要求制定具体采购规则, 开展集中带量采购操作, 组织并督促执行集中带量采购结果
两票制	指	医药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 医药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的医药流通政策
第三终端	指	除医院药房、药店 (包括商超中的药品专柜) 之外的, 直接面向消费者开展医药保健品销售的所有零售终端

配送经销商	指	经销商除了承担药品配送职能外，亦需主导药品在协议约定区域内的渠道拓展和市场推广工作
推广配送经销商	指	经销商除了承担药品配送职能外，亦需主导药品在协议约定区域内的渠道拓展和市场推广工作
化学药、化药	指	从天然矿物、动植物中提取的有效成分，以及经过化学合成或生物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前药	指	也称前体药物、药物前体、前驱药物等，是指药物经过化学结构修饰后得到的在体外无活性或活性较小、在体内经酶或非酶的转化释放出活性药物而发挥药效的化合物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为方便公众用药，在保证用药安全的前提下，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后，不需要医师或其它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即可购买的药品，一般公众凭自我判断，按照药品标签及使用说明就可自行使用
新药	指	中国境内外均未上市的药品，分为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
创新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即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改良型新药	指	仿制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分为两类，一是仿制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二是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仿制药要求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
仿制药	指	仿制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分为两类，一是仿制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二是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仿制药要求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
原料药	指	具有药理活性的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申请人	指	药品注册申请人
持有人	指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注册	指	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药品注册申请人提出药品注册申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拟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综合性评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药品批准文号及相关法定文件，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文件上规定该药品的批准文号
药品临床批件	指	获得临床试验许可的批文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验证试验药物的安全性与有效性。申请新药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包括生物等效性试验），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药物的临床试验，必须经过国家食药监局批准，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临床前研究	指	药物进入临床研究之前所进行的化学合成或天然产物提纯研究，包括药物分析研究，药效学、药动学和毒理学研

		究以及药剂学的研究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视同一致性评价	指	新申请注册的仿制药，按一致性评价要求完成了相关研究工作，提请注册申请并获批生产批件
BE 试验	指	生物等效性试验，指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比较同一种药物的相同或者不同剂型的制剂，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分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片剂	指	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胶囊剂	指	将药物填装于空心胶囊中或密封于弹性软质胶囊中而制成的固体制剂
眼用制剂	指	直接用于眼部发挥治疗作用的无菌制剂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KANGYA OF NINGXIA PHARMACEUTICALCO.,LTD.		
	-		
法定代表人	何仲彤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12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宁夏元康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何仲彤、张天虹、何仲贵），一致行动人为（何奕霏、何立辉）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C271）-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C272）-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羟苯磺酸钙原料及胶囊、吡达帕胺缓释片、美洛昔康片和系列眼用制剂；服务项目：医药合同外包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康亚药业	证券代码	872320
挂牌时间	2017 年 11 月 8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4,259,672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华源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 32F-34F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叶青	联系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富安西巷 57 号
电话	0951-3980869	电子邮箱	yeqing@nxkangya.com
传真	0951-5048372		
公司办公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富安西巷 57 号	邮政编码	750004
公司网址	https://www.nxkangya.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1002277485589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富安西巷 57 号		
注册资本（元）	64,259,672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医药研发为核心驱动力，聚焦化学药品领域，化学药品制造与医药合同外包服务协同发展的综合性医药企业。

在化学药品制造方面，公司在巩固心脑血管疾病、老年慢性病和眼科疾病制剂及原料药等业务的基础上，以研发优势为依托，积极探索开拓新的药品市场。公司已经获批生产的化学药品主要包括羟苯磺酸钙胶囊、吲达帕胺缓释片和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等，其中羟苯磺酸钙胶囊在国内同类产品中首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在自主新药研发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 WJ-39 已于 2022 年取得临床批件，目前正在进行 I 期临床试验。WJ-39 是一种全新的醛糖还原酶抑制剂，主要用于糖尿病性肾病的治疗，临床前的药效学研究表明，该产品在抑制肾脏氧化应激、炎症反应和纤维化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该产品的研发有望为糖尿病性肾病患者提供更佳的临床解决方案；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 YT459101 冻干粉针用于前列腺癌的治疗，正在进行临床前申报的相关工作。

在医药合同外包服务方面，公司采用受托研发服务和自主立项研发服务双线发展的战略，依托长期研发形成的技术优势以及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CRO 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此外，结合自身研发生产一体化优势，公司在 CDMO 业务方面重点发力，已与多家公司签署 CDMO 合同。

公司经营模式在巩固原有传统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充分利用 MAH 制度带来的良好机遇，结合固有的技术优势和市场需求，将业务范围主动向产业上游延伸，对外开展 CRO、CDMO 等医药合同外包服务，商业模式从单一的仿制药和原料药研发、生产和销售，转变为化学药品制造+医药合同外包服务协同发展模式。

公司化学药品制造业务的销售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针对化学制剂，由于医药行业的监管政策，公司的经销商均为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医药流通企业，其再将产品销售到各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店等终端客户。其中经销模式又根据经销商是否承担推广职能分为配送经销模式和推广配送经销模式。此外公司亦存在少量化学制剂产品采取直销模式，即由公司直接销售给非公立医院、连锁药店等终端客户。针对原料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直销模式。

公司医药合同外包服务以医药技术研发为核心，分为受托研发服务、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及其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合同外包服务为直销模式。受托研发服务是由客户选择研发标的，公司接受委托为其提供研发服务；根据其研究阶段的不同，受托研发服务可进一步划分为临床前药学研究、临床服务以及其他零星服务，其他零星服务主要为向客户提供的单笔金额较小的研究或检测服务，包括杂质研究、包材相容性研究、溶出相似性研究等服务。

在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服务方面，公司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加快药品开发速度，并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公司相关部门定期搜集药品相关信息，选择药效确切、市场前景较好、具有一定技术壁垒的药品进行自主立项、提前研发。待此类自主研发项目取得一定阶段的研发成果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与报价情况，择机将前述项目推荐给客户并接受客户委托继续提供后续研发服务。

其他服务则主要是接受客户委托提供生产服务。

2、经营计划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计划达成情况：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78.82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7.54%；净利润 2,418.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3.31%；主要原因是：医药合同外包服务收入较上年下降，研发投入增加，IPO 费用增加。

(2) 新药研发：完成单剂量 0.1%玻璃酸钠滴眼液项目、单剂量 0.3%玻璃酸钠滴眼液等 6 个药品项目申报，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通知书；新药品美洛昔康滴眼液实现转让；依帕司他片项目申报时间从 2023 年末调整至 2024 年上半年申报。

(3) 上市工作情况：公司按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北交所上市资料申报。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考虑，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撤回申报文件的申请，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收到北交所终止上市审核的决定。

(4) 韩国 COS 现场核查认证工作按期完成，于 2023 年 6 月收到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处签发的原料药产品注册证。

(5) 多剂量滴眼剂扩产计划，因设备成熟度有待提高，经董事会审议 2023 年经营计划调整方案时该计划暂缓执行。

(6) 元康药业项目建设进度达预期，完成总项目建设 70.93%。

(7) 人效指标计划完成 62 万元/年.人，实际完成 62.8 万元/年.人。

(8)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环保处罚和市场供应断货情况。

(9) 营销中心：依据各省院外市场情况，按产品组、销售渠道新增销售人员；各大区深入细化各省的销售工作，进行分工、替换和评估工作；依据各省昊畅集采接续情况适时新增销售人员。对销售团队进行精细化管理，即对不同区域销售人员依据市场现状和个人优势，适时对属地人员工作职责、绩效考核做出相应调整。

围绕销售能力、专注程度、销售模式、资信状况、经济实力和公共关系六项标准选择客户。对客户进行差异化管理，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建立与客户稳定、持久的伙伴关系；储备和优选民营医院、基层医疗和连锁渠道的意向客户；重点关注新客户数量和销售贡献率；制定客户分层管理原则，在销售政策、市场支持等方面做到差异化；关注重点客户，有针对性的扶植、赋能客户。针对院外市场：积极开展 OEM 产品上量工作。

(10) CDMO 和 CRO 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新签订 CDMO 和 CRO 合同共计 13 份，金额合计 5,935.80 万元，其中完成一项技术转让项目，转让金额 1,340 万元。新增客户黑龙江省实信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荣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康药业集团（黄石）有限公司，各项目正有序进行中。

(二) 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医药制造业一直是我国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国制造 2025》将发展医药制造列为建设制造强国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一，《“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认为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医药制造业对于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意义。《“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及细分领域“十四五”规划明确，在保障药品安全、促进药品高质量发展、医药产业高质量健康发展、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的同时，向国际化高端水平迈进，为全面建成健康中国提供坚实保障。在中国老龄化进程加快、全面三胎政策开放、政府持续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大健康产业推动医药消费升级等多种因素的推动下，中国医药产品需求市场不断增长，国内医药行业持续发展,医药行业面临更多的机遇与挑战。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企业的影响

2023 年 7 月 4 日，国家药监局正式公开发布了《药品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国家药品标准、药品注册标准和省级中药标准这三大类标准的制定和修订程序、要求和关系进行了明确说明。《办法》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随着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不深入，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继制定和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药品标准化管理，建立最严谨的药品标

准，保障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促进药品高质量发展，《药品标准管理办法》应运而生。药品标准是药品监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药品全生命周期的每个环节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对于这项工作的管理办法，在中国药政体系中的很长时间内都存在着管理上的空白，为了弥补这项工作的缺陷，早在 2022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就针对药品标准管理办法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向行业征集意见。此后，在 2023 年 5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第二次征求意见，并对之前业界反馈的问题进行修改和调整。国家药监局方面明确，新版国家药品标准颁布后，持有人经评估其执行的药品标准不适用新颁布的国家药品标准有关要求的，应当开展相关研究工作，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相关规定，向药品审评中心提出补充申请并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证据。符合规定的，核准其药品注册标准。新版国家药品标准颁布后，执行药品注册标准的，持有人应当及时开展相关对比研究工作，评估药品注册标准的项目、方法、限度是否符合新颁布的国家药品标准要求。对于需要变更药品注册标准的，持有人应当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相关规定提出补充申请、备案或者报告，并按要求执行。新版国家药品标准颁布后，持有人应当及时对执行的药品标准进行评估，对于新版国家药品标准实施前生产的药品，可以继续上市流通。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药监局另有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随着《办法》的发布，同时配合近年来国家连续颁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方案》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等对仿制药供应保障和使用规范的强化，以及《药审中心加快创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审评工作规范（试行）》等政策对创新药临床试验的进一步规范，我国药品商业化的门槛进一步提升，使商业化药品更加有质量和临床意义保障，同时也会对重视质控和药品合规性方面的相关企业提供更多支持。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1、2023 年 2 月，苏银分公司荣获“科技创新奖”荣誉称号。 2、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是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1 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 3、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成功入选自治区“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侧重拥有强大的市场定位和较高市场份额，创新能力、生产技术国内领先，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的企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实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开展示范评选，旨在促进制造企业持续专注创新和产品质量提升，走“专特优精”发展道路，在细分产品领域形成省区乃至全国市场、技术等方面领先的示范企业地位，提升宁夏制造业国际竞争力，促进产业整体迈向全国价值链中高端。 4、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被评为自治区 2020 年“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入选省级“隐形冠军”的门槛较高，需要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属于国家和省级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领域。入选企业需具有良好的综合效益，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具备主导产品的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并在国内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5、2019 年 10 月，公司获得“2019 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行业对标工作标杆奖”。 6、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被认定为自治区 2019 年度“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3,788,241.78	166,335,503.16	-7.54%
毛利率%	65.05%	73.1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15,900.72	41,799,047.14	-43.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99,556.32	38,075,381.18	-4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54%	14.7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57%	13.41%	-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65	-43.7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08,101,547.58	412,513,929.48	23.17%
负债总计	184,588,259.91	108,044,129.35	70.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221,779.57	302,846,652.61	6.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0	4.71	6.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67%	24.3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33%	26.19%	-
流动比率	1.27	1.57	-
利息保障倍数	13.78	29.64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0,351.08	26,043,183.64	-76.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3	5.22	-
存货周转率	2.16	1.99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3.17%	25.2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54%	17.62%	-
净利润增长率%	-43.31%	49.73%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0,747,368.21	6.05%	35,945,558.98	8.71%	-14.46%
应收票据	5,770,569.73	1.14%	-	-	-
应收账款	41,322,868.03	8.13%	41,244,457.36	10.00%	0.19%
存货	23,937,640.46	4.71%	25,344,835.96	6.14%	-5.55%
债权投资	71,319,099.67	14.04%	67,007,923.28	16.24%	6.43%
固定资产	118,248,682.00	23.27%	120,966,505.23	29.32%	-2.25%
在建工程	94,286,191.67	18.56%	9,106,307.55	2.21%	935.39%
长期借款	58,232,568.71	11.46%	-	-	-
应付账款	32,117,800.37	6.32%	13,151,725.66	3.19%	144.21%
其他应付款	7,605,179.29	1.50%	16,030,854.62	3.89%	-52.56%
应收款项融资	4,187,395.00	0.82%	16,822,415.76	4.08%	-7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18,028.58	2.40%	1,125,071.06	0.27%	985.98%
合同资产	21,729,175.67	4.28%	11,077,469.75	2.69%	96.16%
资产合计	508,101,547.58	-	412,513,929.48	-	23.1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3,074.74 万元，较 2022 年末降低 14.46%，主要原因为：本期全资子公司元康药业在建工程投资增加。

2、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4,132.29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0.19%，与上期基本一致。

3、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418.74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75.11%，主要原因为：2023 年根据需要用用于支付工程款、设备款、材料款、贴现等业务较上年增加。

4、存货

报告期末，存货金额 2,393.76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5.55%，主要原因为：对苯二酚原料价格趋于平稳，公司减少了备货量；羟苯磺酸钙原料 23 年销量增加，年末库存降低。

5、合同资产

报告期末，合同资产金额 2,172.92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96.16%，主要原因为：本年 CDMO 收入确认节点达到但未到收款节点，合同资产增加。

6、债权投资

报告期末，债券投资金额 7,131.91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6.43%，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银行大额存单增加 1,200.00 万，其中有 1,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

7、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金额 11,824.87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2.25%，主要原因为：本期无新增在建工

程转固，折旧增加，净值相应减少。

8、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金额 9,428.62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935.39%，主要原因为：本期全资子公司宁夏元康药业本期在建工程建设，投资增加。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 1,221.8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985.98%，主要原因为：本期元康药业在建工程预付账款增加，增值税进项税重分类增加。

10、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金额 3,211.78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44.21%，主要原因为：本期元康药业在建工程增加，应付工程款增加。

11、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 760.52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52.56%，主要原因为：本期受政策影响，主要推广院外市场，院外市场主要以推广配送经销模式为主，销售费用减少，其他应付款减少。

12、长期借款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金额 5,823.26 万元，上期无长期借款，主要原因为：本期全资子公司元康药业五年期贷款增加。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53,788,241.78	—	166,335,503.16	—	-7.54%
营业成本	53,756,403.84	34.95%	44,660,105.74	26.85%	20.37%
毛利率%	65.05%	—	73.15%	—	—
销售费用	29,916,178.30	19.45%	42,686,554.90	25.66%	-29.92%
管理费用	26,060,878.12	16.95%	14,365,942.12	8.64%	81.41%
研发费用	32,987,318.78	21.45%	21,578,817.05	12.97%	52.87%
财务费用	1,107,732.39	0.72%	1,348,114.19	0.81%	-17.83%
信用减值损失	-506,826.99	-0.33%	-1,945,772.93	-1.17%	-73.95%
资产减值损失	-1,853,030.79	-1.20%	-891,464.24	-0.54%	107.86%
其他收益	15,573,112.77	10.13%	4,712,506.88	2.83%	230.46%
投资收益	2,567,546.05	1.67%	3,110,722.62	1.87%	-17.46%
资产处置收益	62,110.62	0.04%	-1,410.38	0.00%	4,503.82%
营业利润	23,139,572.92	15.05%	44,310,265.37	26.64%	-47.78%
净利润	24,184,261.30	15.73%	42,660,183.15	25.65%	-43.3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5,378.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54%，主要原因为：本期医药合同外包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 22.39%，医药合同外包业务竞争加剧，收入未及预期。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5,375.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37%，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本期羟苯磺酸钙原料收入占比增加。

3、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2,991.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92%，主要原因为：①本期下半年推广活动减少，费用减少。②本期主要推广 OTC 市场，推广配送经销模式收入增加，销售费用减少。

4、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为 2,606.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1.41%，主要原因：本期增加 IPO 上市费用 837.07 万元。

5、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 3,298.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87%，主要原因：①2023 年自研项目增加；②WJ-39 进入一期临床，费用增加。

6、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为-50.68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73.95%，主要原因本期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基本持平，2 年以上应收账款增加，补提坏账损失。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185.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86%，主要原因本期医药合同外包服务达到收入确认节点，合同资产增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8、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为 6.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503.82%，主要原因：本期处置闲置设备较多。

9、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为 1,557.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0.46%，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一致性评价补助及研发后补助增加。

10、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为 2,313.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78%，主要原因为：①2023 年医药合同外包服务收入减少，收入较上年减少 1,196.24 万元，利润减少；②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0.85 万元，费用增加，利润减少；③IPO 上市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837.07 万元。

11、净利润

报告期内，净利润为 2,418.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3.31%，主要原因为：①2023 年医药合同外包服务收入减少，收入较上年减少 1,196.24 万元，利润减少；②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0.85 万元，费用增加，利润减少；③IPO 上市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837.07 万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3,733,102.52	166,318,703.06	-7.57%
其他业务收入	55,139.26	16,800.10	228.21%
主营业务成本	53,756,403.84	44,660,105.74	20.37%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化学药品制造	112,271,005.69	38,652,393.66	65.57%	-0.55%	30.26%	-8.14%
羟苯磺酸钙胶囊	70,972,500.92	16,938,740.48	76.13%	-12.35%	6.84%	-4.29%
吲达帕胺缓释片	10,196,963.01	2,592,515.45	74.58%	-24.91%	-13.79%	-3.28%
眼用制剂	9,102,764.56	5,982,884.16	34.27%	17.62%	50.93%	-14.50%
羟苯磺酸钙原料药	17,254,679.68	8,523,333.70	50.60%	167.67%	153.05%	2.85%
其他药品	4,744,097.52	4,614,919.87	2.72%	14.27%	32.63%	-13.46%
医药合同外包服务	41,462,096.83	15,104,010.18	63.57%	-22.39%	0.79%	-8.38%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 主要产品羟苯磺酸钙胶囊报告期内收入降低 12.35%，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4.29%，主要原因：①收入降低主要是集采市场受政策原因，销量有所下降，②毛利率降低，主要是因为院外市场份额增加，院外市场主要以推广配送经销模式为主，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
- 2、 眼用制剂收入较上年上升 17.62%，主要因加替沙星滴眼液和左氧氟沙星滴眼液陆续在多省份中标，销售收入增加。
- 3、 羟苯磺酸钙原料药收入较去年增加 50.60%，主要客户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恢复购买，逐步恢复市场份额。
- 4、 医药合同外包服务收入较上年降低 22.39%，主要是 2023 年自主研发项目技术转让收入较上年降低，2023 年新增立项研发项目，未来可转让项目将增加。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鸿济医药有限公司	9,960,885.05	6.48%	否
2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651,233.21	6.28%	否
3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875,765.49	5.12%	否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68,652.98	5.12%	否
5	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	7,685,251.33	5.00%	否
合计		43,041,788.06	28.00%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南京华虹化工有限公司	4,926,889.44	20.94%	否
2	江苏力凡胶囊有限公司	938,492.44	3.99%	否
3	深圳振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29,700.80	3.95%	否
4	沧县康复药用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	882,471.40	3.75%	否
5	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	875,174.76	3.72%	否
合计		8,552,728.84	36.35%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0,351.08	26,043,183.64	-7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93,269.69	-82,837,126.09	1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43,991.83	18,088,251.24	177.77%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18.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86.28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本年度研发费用付现支出较上年增加；②本期缴纳上期延期税金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29.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投资 1,254.38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投资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元康药业在建工程投资较上期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24.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15.57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元康药业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贷款增加。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夏元福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	1,000,000.00	279,743.33	-1,313,496.60	4,721.24	-101,947.85

		药、抗 生 素 制剂、 生 化 药品、 日 用 百货、 保 健 食品、 医 疗 器 械 二类、 三 类 经 营 *** (依 法 须 经 批 准 的 项 目, 经 相 关 部 门 批 准 后 可 展 开 经 营 活动)					
北 京 昊 畅 新 药 临 床 研 究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医 学 研 究 (不 含 诊 疗 活 动); 翻 译 服 务; 技 术 推 广 服 务。 (依 法 须 经 批 准 的 项 目,	1,000,000.00	1,883,849.59	1,872,763.55	1,425,742.57	-238,068.59

		经 相 关 部 门 批 准 后 依 批 准 的 内 容 开 展 活 营 动。))					
苏 州 裕 泰 医 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医 药 科 技 领 域 内 的 技 术 开 发、 技 术 咨 询、 技 术 转 让、 技 术 服 务； 批 发： 药、食 品、医 器 械； 从 上 商 及 技 术 进 口 业 务。 （ 依 法 经 准 批 项 目， 经 相 关 部 门 准 后	6,657,143.00	53,061,774.09	37,653,946.27	27,160,066.73	6,241,984.29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元康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医药原料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0.00	122,313,212.99	14,026,781.23	-	-1,690,645.48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000,00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144,958.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199,687.5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0.00	不存在
合计	-	77,344,645.50	0.00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32,987,318.78	21,578,817.0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45%	12.97%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0	8
硕士	18	18
本科以下	75	98

研发人员合计	103	124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33.99%	32.55%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9	3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9	34

(四)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开展了多项创新药物、改良型新药研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在创新药物方面，一类新药 WJ-39 片正在进行 I 期临床试验，一类新药 YT459101 冻干粉针正在进行临床前申报的相关工作。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方面，多个项目按计划推进，依帕司他原料药、氟比洛芬钠原料药 2023 年度完成了申报，氨氯地平片等项目进入工艺验证阶段。
--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附注五、3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23 年度康亚药业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为 15,373.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99.96%。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是康亚药业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康亚药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康亚药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康亚药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管理层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检查仿制药销售合同及医药研发服务合同，检查合同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应用；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经销模式等实施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判断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4) 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金额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医药研发合同、发货单、货物签收单、经客户确认的项目进度确认函、收款回单等； (5) 结合应收款项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交易金额、报告期末项目进度；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估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 对应收账款实施期后回款测试，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动。 (二) 商誉减值
--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9 及 26，附注五、18。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康亚药业公司合并报表列示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3,100.87 万元，账面价值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9.65%，系因收购子公司苏州裕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裕泰”）产生的。

管理层于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将苏州裕泰作为一个资产组，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及折现率等，这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同时考虑商誉的金额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我们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商誉减值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评估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和模型是否恰当，复核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
- （3）通过比对资产组的相关历史经营结果以及未来经营计划，比较以前年度盈利预测和本年度实际业绩，评估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参数的合理性；
- （4）检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准确性；
- （5）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非上市公众企业应尽的义务，在发展新业务、开拓新市场的同时保持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2023 年较上年新增员工 78 名，减少区域职工部分就业压力；纳税较上年增加 1,256 万元，为助力地区经济发展尽绵薄之力。

公司定期组织人才盘点和内部职称晋升结果，实现员工薪酬的稳步提高，2023 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567 万元。组织拓展训练，帮助新入职员工顺利融入团队；不定期开展分享交流会，进一步提升管理员工素质及团队协作力，加速人才梯队建设。

改善沙化环境，绝非一朝一夕，而是一项持续、常态化的治理工作，2023 年公司继续向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捐款人民币壹拾万元。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主要聚焦于荒漠化防治、绿色供应链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自然教育以及环保公益行业发展领域。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明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化学药

	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2018 年 12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措施：公司主要产品均已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报告期末，羟苯磺酸钙胶囊、美洛昔康片、左氧氟沙星滴眼液已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带来的风险	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是近年来对医药企业影响较为深远的政策之一，截至 2023 年 7 月底，国家共组织了八批次九轮药品集中采购，伴随国家集采的有序推进及省级/省际联盟集采的陆续展开，集采流程逐步规范，管理水平也日益精益化，药品覆盖范围不断扩宽，品种数量持续提升。第七批国采开始采用 TOP6 淘汰规则，将同品种最高顺位和最低顺位的价差倍数排名前 6 的产品淘汰出局，再这一规则的影响下，品种比值趋于更低，同品种中选价差进一步缩小。2021 年 2 月，公司主要产品羟苯磺酸钙胶囊中标国家集中采购，中选省份为浙江、湖北、湖南、安徽、山西、内蒙古和宁夏，集采中标期为三年。如果公司之前已中标的产品在协议期满不能顺利续标，或者主要产品无法参与、未能中标新的带量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措施：公司集合集采规则、采购量分配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在完成报量任务的同时，依据各省一致性评价政策和药品使用政策有序开展开发及替换，开拓院外市场，加大终端覆盖，以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通过其他产品的布局，引入新客户，增加销售额。另一方面，加强品牌形象打造，助力提升院外市场销量。
药品原料价格波动所引致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料主要为原料药、辅料等，其价格受垄断因素、经济周期、国家环保政策日益趋紧的影响上涨幅度较大。原料的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具有一定的影响。 措施：通过规模化采购，控制采购节奏和采购量以适应多变的原料行情，降低采购成本，以优惠价格取得稳定的原料供应保障；不断强化原料采购的风险防控力度，合理控制库存水平。加强生产成本控制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提高收率、升级设备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等措施达到降低成本的目标。
新药研发失败的风险	医药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及研发投入较高的特点。研发的产品市场调研、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试验、申报资料撰写与整理、申报现场核查等不同阶段，均需投入大量资金且存在较大风险。任一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导致项目研发周期延长，研发投入增加，甚至导致研发失败。 措施：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降低投资风险：1、立项依据充分：做好研发项目立项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对产品的工艺设计、技术路线等有清晰的认知和规划；2、决策过程严谨。在研发项目立项上，

	聘请专家对收集的数据信息进行系统的科学分析，得出科学的结论；3、研发进度可控：根据双方确定的研发进度表结合实际进度情况，及时跟进对接，力求研发项目尽快达到结点。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医药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由核心技术人员组成的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科研团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和内部晋升制度不能落实，将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措施：考虑到企业发展需要及实际支付能力，公司对核心岗位及市场供应稀缺人员采取薪酬领先策略，对市场供应充足人员薪酬采取市场跟随战略，以保证企业既避免关键人才流失，又合理支付人工成本，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保障。通过内部晋升，使员工能够实现薪酬稳步增长；实行了颇具竞争力的技术创新奖励制度，将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以保证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公司还建立有委托培养制度，优秀的研发人员可以带薪深造；研发中心的升级改造后，给员工提供了更人性化的工作环境。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自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来，医保控费、国家集中采购等政策的实施，使得部分药品终端招标采购降价幅度较大。公司产品未来可能面临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措施：公司加强内控、优化业务流程，降低成本，提倡优化、创新，通过多种措施控制价格，减缓价格下降带来的利润压力；另一方面继续加强与战略伙伴的关系，积极拓宽供应商渠道，控制产品成本水平；通过优化市场布局，引入新客户，增加销售额，减少利润压力。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三.二.(六)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7,218,400.00	3,271,095.67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4,826,000.00	2,021,617.39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142,000,000.00	139,890,00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接受关联方委托进行技术开发	10,750,000.00	0.00
其他	50,000,000.00	19,610,00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不会引起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对公司行业地位、竞争格局及发展前景无不良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与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签订 WJ-39 临床研究合同，合同金额为 7,966,738.46 元。预计 2023 年发生 5,148,4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额 3,211,095.67 元。

2、子公司北京昊畅新药临床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泰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续签《办公楼租赁合同》，租赁标的：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E00 号 9 层东区 905，作为北京昊畅办公场所，建筑面积约 74.08 平方米，租赁期 0.5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期。租金每月 10,000.00 元整，2023 年预计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杂费合计金额为 70,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额 60,000.00 元。

3、宁夏元康药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复芬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8 月签署《委托技术开发合同》，由元康药业委托上海复芬开发 D 原料合成工艺。合同金额为 15,000,000.00 元人民币以及日后 D 原料上市后销售提成。合同有效期为长期，2023 预计发生金额为 2,000,000.00 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发生。

4、公司与北京拜斯特福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合作协议》，北京拜斯特福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拟申报协议产品，委托公司进行协议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协议金额预计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元（1,460,000.00 元）（该金额仅为预计数，不作为双方实际结算依据）；协议有效期：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或批准文号）满二十年时终止。2021 年 5 月 21 日，因更换原料药供应商，需新增原料药质量对比试验，公司与北京拜斯特福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增加试验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元整（324,000.00 元）（该金额不包含税费，仅为预算数，根据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526,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额 40,485.31 元。

5、子公司控股公司沈阳信达泰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关联方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协议产品进行仿制药注册申报药学研究。合同金额 700 万元人民币，合同有效期五年，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4,3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额 1,981,132.08 元。

6、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仲彤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42,000,000.00 元人民币，实际发生额 139,890,000.00 元。

7、2023 年 8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联方为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 年 9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方为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董事长何仲彤及其配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额 19,610,000.00 元人民币。

8、何仲贵、邱诗为苏州裕泰申请贷款提供保证责任，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为不超过 2,00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发生。

9、子公司控股公司沈阳信达泰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 4 项协议产品进行药学研究，4 份协议合同金额 10,75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发生。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 年 7 月 26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按合法程序履行，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7 年 7 月 26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避免关联交易的出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按合法程序履行，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 年 7 月 26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按合法程序履行，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7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公司目前除持有康亚药业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康亚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康亚药业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康亚药业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7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本人持有(若有)权益达51%以上的子公司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地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7月26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正常经营往来除外）直接或间接占用康亚药业或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并同意承担	正在履行中

					和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康亚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	2017年7月26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等，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作用；、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擅自批准新发生新的违规资金往来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7月26日	-	挂牌	其他承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以及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情况的声明承诺）	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以及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7年7月26日	-	挂牌	其他承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	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以及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	正在履行中

				以及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情况的声明承诺)	密的情况。	
--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已履行，持续履行中；
-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履行，持续履行中；
- 3、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方避免拆借或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已履行，持续履行中；
-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关于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以及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情况的声明承诺已履行，持续履行中；
- 5、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向北交所递交了撤回上市文件的申请，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收到北交所终止上市审核的决定，公司在申报过程中签署的承诺事项已失效，无需跟进履行情况。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保证金	8,670,736.01	1.7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质押	370,000.00	0.07%	质押贷款
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21,428,608.60	4.22%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抵押	94,286,191.67	18.56%	抵押借款
质检楼	固定资产	抵押	27,123.23	0.01%	抵押借款
研发实验楼	固定资产	抵押	50,709.89	0.01%	抵押借款
机修车间	固定资产	抵押	21,157.02	0.00%	抵押借款
仓库	固定资产	抵押	68,594.50	0.01%	抵押借款
库房	固定资产	抵押	2,256.48	0.00%	抵押借款
综合制剂车间	固定资产	抵押	712,424.52	0.14%	抵押借款
行政楼	固定资产	抵押	43,101.84	0.01%	抵押借款
综合制剂车间改造	固定资产	抵押	302,381.15	0.06%	抵押借款
车间办公楼	固定资产	抵押	47,909.40	0.01%	抵押借款

原料合成车间	固定资产	抵押	4,359.28	0.00%	抵押借款
原料精制车间	固定资产	抵押	48,710.24	0.01%	抵押借款
动力车间	固定资产	抵押	1,779,620.15	0.35%	抵押借款
职工宿舍及食堂	固定资产	抵押	7,541,325.05	1.48%	抵押借款
门房及大门	固定资产	抵押	301,845.17	0.06%	抵押借款
原料二车间	固定资产	抵押	3,778,290.54	0.74%	抵押借款
仓库一	固定资产	抵押	922,868.40	0.18%	抵押借款
仓库二	固定资产	抵押	922,868.40	0.18%	抵押借款
仓库三	固定资产	抵押	1,532,642.68	0.30%	抵押借款
制剂一车间	固定资产	抵押	16,958,667.20	3.34%	抵押借款
研发车间	固定资产	抵押	20,834,746.24	4.10%	抵押借款
总计	-	-	180,657,137.66	35.5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不动产进行抵押，共计贷款 9,843.90 万元，所获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及项目建设，确保公司现金充裕。抵押期间公司在上述不动产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六)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2023 年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进展情况详见如下：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 月 5 日，公司收到宁夏证监局下发的《宁夏证监局关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公司在辅导机构华源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宁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6 月 9 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6 月 12 日，公司股票停牌；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受理通知书》，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同时在交易所官网披露；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9 月 13 日，公司及中介机构提交问询函的回复；

9 月 26 日，因申请文件中引用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接近到期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向北交所提交申请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申请恢复审核；

12 月 26 日，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12 月 27 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6号）；
2024年1月1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牌。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8,541,439	91.10%	-36,822,059	21,719,380	33.799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225,868	36.14%	-23,225,868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418,466	0.65%	-418,466	0	0.00%
	核心员工	2,324,431	3.62%	0	2,324,431	3.62%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718,233	8.90%	36,822,059	42,540,292	66.200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78,787	2.235%	23,225,868	25,304,655	39.3787%
	董事、监事、高管	1,255,418	1.95%	418,466	1,673,884	2.604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64,259,672	-	0	64,259,672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期后更新：

核心员工赵龙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数为 63,830 股，持股比例 0.0993%，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责任公司自动下发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现赵龙山持股数变更为 63,532 股，持股比例 0.0989%，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责任公司自动下发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现赵龙山持股数变更为 0 股，持股比例 0.0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宁夏元康投资有限公司	21,444,000	0	21,444,000	33.37%	21,444,000	0	0	0
2	盈富泰克	7,180,000	0	7,180,000	11.17%	7,180,000	0	0	0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何奕霏	3,474,480	0	3,474,480	5.41%	3,474,480	0	0	0
4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1,489	0	3,191,489	4.97%	0	3,191,489	0	0
5	宋明选	3,080,304	0	3,080,304	4.79%	0	3,080,304	0	0
6	单爱莲	2,384,028	0	2,384,028	3.71%	0	2,384,028	0	0
7	何中存	1,810,139	0	1,810,139	2.82%	1,810,139	0	0	0
8	宁夏盈捷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8,000	0	1,778,000	2.77%	0	1,778,000	0	0
9	何仲彤	1,654,694	0	1,654,694	2.58%	1,654,694	0	0	0
10	宁夏挚信康亚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582,600	0	1,582,600	2.46%	0	1,582,600	0	0
合计		47,579,734	0	47,579,734	74.05%	35,563,313	12,016,421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何奕霏为宁夏元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 2、宋明选为宁夏元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 3、何仲彤为宁夏元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何仲彤为何奕霏之伯父；何仲彤为宁夏盈捷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何仲彤为宁夏盈捷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少霆之舅父；
- 4、何中存为宁夏元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何中存为何奕霏之叔父；何中存为何仲彤之胞弟；何中存为宁夏盈捷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少霆之舅父。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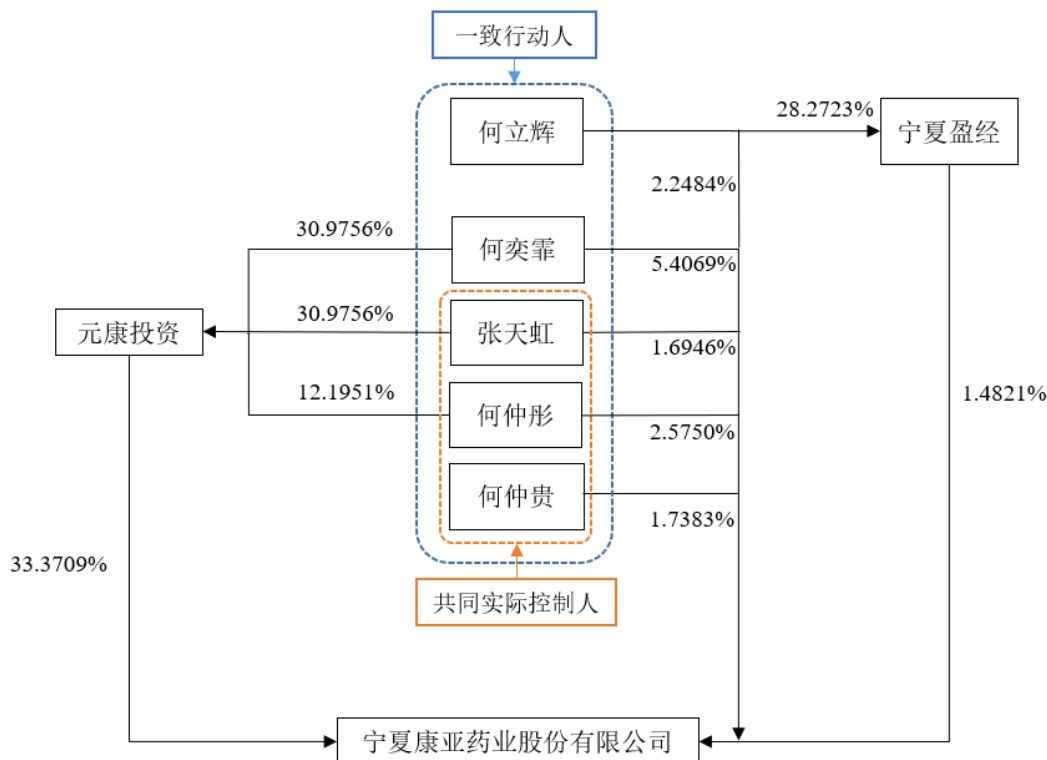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宁夏元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仲彤 成立日期为：1997 年 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6249098533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补充认定说明的公告》，公司本着实事求是、尊重实际情况的原则，自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后增加认定何仲贵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何仲彤和张天虹增加为何仲彤、张天虹和何仲贵，何仲彤、何立辉、张天虹、何仲贵和何奕霏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具体如下：

- 1、何仲彤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2.5750% 的股权，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元康投资 12.1951% 的股权；
 - 2、何仲彤之子何立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84% 的股权，此外，何立辉持有宁夏盈经 28.2723%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宁夏盈经所持有的发行人 1.4821% 的表决权；
 - 3、张天虹直接持有发行人 1.6946% 的股权，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元康投资 30.9756% 股权；
 - 4、何仲贵和张天虹之女何奕霏直接持有发行人 5.4069% 的股权，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元康投资 30.9756% 的股权；
 - 5、何仲贵担任发行人首席制剂科学家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1.7383% 的股权；
 - 6、何仲彤、张天虹分别作为元康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大股东，与何奕霏合计持有元康投资 74.1463% 股权，能够控制元康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 33.3709% 表决权。
- 综上，何仲彤、张天虹、何仲贵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48.52% 的表决权。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3 年 5 月 18 日	0.8	0	0
合计	0.8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2023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6,077,345.9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8,527,198.19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40,773.76 元。权益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6	-	-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化学药品制造和医药合同外包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化学药品制造细分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和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公司所从事的医药合同外包服务细分行业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措施：

（1）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度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明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可以使仿制药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一致，在临床上可替代原研药，这不仅可以节约医疗费用，同时也可提升我国的仿制药质量和制药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保证公众用药安全有效。一致性评价标准的出台为国内仿制药市场提供了评判标准，也为高质量仿制药提供了与原研药同台竞争的机会，提升了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一致性评价过程包括药学研究（原料药研究、参比制剂研究、处方工艺研究、质量标准、中试研究、三批工艺验证、稳定性研究等）、BE试验和申报注册等环节，其中药学一致性评价和BE试验是核心环节。公司依靠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及受益于该政策的实施，业绩获得较快的增长。

公司的仿制药产品战略一直以一致性评价为目标，公司主要产品昊畅-羟苯磺酸钙胶囊已于2019年10月成为全国首家通过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和畅-美洛昔康片、左氧氟沙星滴眼液和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等产品亦已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2）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两票制的推行对医药流通行业影响较大，该制度压缩了药品流通环节，过去具备区域经销资源的中小型药品经销商或退出竞争，或逐渐被全国性大型药品流通企业收购、兼并。目前“两票制”政策已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给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均符合“两票制”政策，“两票制”政策对公司销售模式的影响较小。

（3）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2019年12月10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方向，促使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药品集中采购制度中明确了仅有原研药及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才能参与集中采购，从制度上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产品的市场销售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2021年2月3日，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实施的全国药品集

中采购的招投标。公司重点产品昊畅-羟苯磺酸钙胶囊在本轮角逐中以第三顺位中选国家药品集采，中选价格为 17.66 元/盒（0.5g*24 粒）以及 34.44 元/盒（0.5g*48 粒），中选省份浙江、湖北、湖南、安徽、山西、内蒙古、宁夏，标期三年。药品集中采购制度一定程度上协助了以公司为代表的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研发企业在市场销售端迅速对未过评企业形成替代。

（4）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提出了开展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2016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国办发[2016]41 号），指出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是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于鼓励药品创新和提升药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按规定承担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责任。其他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MAH 制度是一种将药品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是国际上普遍采用的药品管理制度。

自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推出以来，公司积极拓展相关的 CDMO 业务，加强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有效利用团队专家成员的优势资源，公司持续加强与沈阳药科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大学等专业院校及科研机构的技术与人才交流与引进，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实现产学研的有效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多剂量滴眼液生产线基础上引进阻菌多剂量滴眼液（OSD）生产设备、吹灌封一体（BFS）单剂量滴眼液生产设备，逐步形成了包括滴眼液、固体制剂和原料药在内的 CDMO 业务格局。

二、 业务资质

与业务相关的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报告期内，药品生产许可证发生过七次变更：

变更时间	变更主要内容
2023 年 1 月 30 日	生产范围变更：增加受托产品：玻璃酸钠滴眼液 0.1%（5ml：5mg）、0.3%（0.4m：1.2mg）、0.3%（5ml：15mg）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变更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20 日	增加受托品种：盐酸氮卓斯汀滴眼液；增加原料药依帕司他生产范围
2023 年 7 月 20 日	增加受托生产企业，新增受托品种：玻璃酸钠滴眼液 0.1%（0.4ml：0.4mg）
2023 年 9 月 8 日	增加受托生产企业，新增受托品种：维生素 B1 片（规格 10mg）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减少中药前提取生产范围，生产范围变更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富安西巷 57 号：硬胶囊剂，眼用制剂（滴眼剂，眼用凝胶剂），原料药，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宁夏银川苏银产业园水润东路 2 号：原料药，滴眼剂（多剂量滴眼剂，单剂量滴眼剂）***；新增受托生产企业；新增受托品种：马来酸非尼拉敏盐酸萘甲唑啉滴眼液（规格 0.4ml：马来酸非尼拉

	敏 1.2mg 盐酸萘甲唑啉 0.1mg)；增加原料药氟比洛芬钠生产范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新增受托生产企业，新增受托品种：左氧氟沙星滴眼液规格 0.488%（0.4ml：1.952mg）

2、药品 GMP 证书

根据 2019 年 8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取而代之的是药品 GMP 飞行检查制度，公司持有的 GMP 证书有效期满后不再进行认证。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变动。

持有人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康亚药业	GR202164000072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1.09.28/2024.09.28
苏州裕泰	GR20223201544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12.12/2025.12.12
信达泰康	GR202221002288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2.12.14/2025.12.14

4、药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变动；

持有人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经营方式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元康福瑞	宁 AA9510034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20.12.23/2025.12.23

5、其他资质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其他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变动；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康亚药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401960281	银川海关	2017.05.10/长期有效
康亚药业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宁)-非经营性-2016-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6.21/2026.06.20
康亚药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46229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06.10/长期有效
康亚药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6400601078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5.10/长期有效
元康福瑞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银审服械证字	银川市审批服务	2021.02.25/2026.02.24

	证	(2021) 046 号	管理局	
元康福瑞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843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案登记 机关	2015.05.22/长期有效
元康福瑞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6401000018767	银川市审批服务 管理局	2022.03.17/2027.04.12

6、公司药品境内认证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主要内容
2023 年 4 月 10 日	公司产品独一味咀嚼片获得再注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R002788
2023 年 4 月 10 日	公司产品兰索拉唑肠溶片获得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R002788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产品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1898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产品维生素 B1 片变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7、公司药品境外认证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内容
2023 年 6 月 27 日	公司产品羟苯磺酸钙原料药取得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处签发的原料药注册证，注册证书编号：第 20230525-209-J-1497 号

三、 主要药（产）品

(一) 在销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产）品名称	羟苯磺酸钙胶囊
剂型	胶囊剂
治疗领域/用途	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5 日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否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否
生产量	16,530 万粒
销售量	19,416 万粒
药（产）品名称	美洛昔康片

剂型	片剂
治疗领域/用途	适用于类风湿性关节炎的症状治疗、疼痛性关节炎（关节病、退形性骨关节病）的症状治疗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2014 年 06 月 04 日至 2034 年 06 月 04 日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否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否
生产量	4,680 万片
销售量	4,228 万片
药（产）品名称	吲达帕胺缓释片
剂型	片剂
治疗领域/用途	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5 日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否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否
生产量	3,420 万片
销售量	3,412 万片
药（产）品名称	格列吡嗪片
剂型	片剂
治疗领域/用途	适用于经饮食控制及体育锻炼 2~3 个月疗效不满意的轻、中度 2 型糖尿病患者。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37 年 4 月 26 日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否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否
生产量	210 万片
销售量	182 万片
药（产）品名称	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剂型	眼用制剂
治疗领域/用途	适用于治疗敏感菌引起的细菌性结膜炎、细菌性角膜炎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不适用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否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否
生产量	292 万支
销售量	235 万支
药（产）品名称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剂型	眼用制剂
治疗领域/用途	用于治疗眼睑炎、睑腺炎、泪囊炎、结膜炎、睑板腺炎、角膜炎以及用于眼科围手术期的无菌化疗法。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不适用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否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否
生产量	30 万支
销售量	17 万支
药（产）品名称	加替沙星滴眼液
剂型	眼用制剂
治疗领域/用途	本品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急性细菌性结膜炎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不适用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否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否
生产量	48 万支
销售量	34 万支
药（产）品名称	羟苯磺酸钙原料药
剂型	原料药
治疗领域/用途	用于羟苯磺酸钙片剂、胶囊等药物生产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2032 年 7 月 18 日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
是否属于处方药	-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
生产量	136 吨
销售量	80 吨

(二) 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药（产）品收入、成本的分类分析

治疗领域/主要药（产）品/其他（请列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化学药品制造	112,271,005.69	38,652,393.66	65.57%	-0.55%	30.26%	-8.14%
羟苯磺酸钙胶囊	70,972,500.92	16,938,740.48	76.13%	-12.35%	6.84%	-4.29%
吲达帕胺缓释片	10,196,963.01	2,592,515.45	74.58%	-24.91%	-13.79%	-3.28%

眼用制剂	9,102,764.56	5,982,884.16	34.27%	17.62%	50.93%	-14.50%
羟苯磺酸钙原料药	17,254,679.68	8,523,333.70	50.60%	167.67%	153.05%	2.85%
其他药品	4,744,097.52	4,614,919.87	2.72%	14.27%	32.63%	-13.46%
医药合同外包服务	41,462,096.83	15,104,010.18	63.57%	-22.39%	0.79%	-8.38%
合计	153,733,102.52	53,756,403.84	-	-	-	-

- 1、主要产品羟苯磺酸钙胶囊报告期内收入降低 12.35%，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4.29%，主要原因：①收入降低主要是集采市场受政策原因，销量有所下降，②毛利率降低，主要是因为院外市场份额增加，院外市场主要以推广配送经销模式为主，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
- 2、眼用制剂收入较上年上升 17.62%，主要因加替沙星滴眼液和左氧氟沙星滴眼液陆续省份中标，销售收入增加。
- 3、羟苯磺酸钙原料药收入较去年增加 50.60%，主要客户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恢复购买，逐步恢复市场份额。
- 4、医药合同外包服务收入较上年降低22.39%，主要是2023年自主研发项目技术转让收入较上年降低，2023年新增立项研发项目，未来可转让项目将增加。

2. 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销售模式分析情况如下：

（1）化学药品制造

公司化学药品制造业务的销售可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针对化学制剂，由于医药行业的监管政策，公司的经销商均为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医药流通企业，其再将产品销售到各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店等终端客户。其中经销模式又可根据经销商是否承担推广职能分为配送经销模式和推广配送经销模式。此外公司亦存在少量化学制剂产品采取直销模式，即由公司直接销售给非公立医院、连锁药店等终端客户。针对原料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①配送经销模式

配送经销模式是指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不承担市场推广、渠道拓展维护等职责。此模式下药品的市场推广职能由公司直接负责，公司自行或者委托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商开展药品推广工作，公司一般选择营销能力、渠道建设、专业背景较强的区域专业化医药推广机构，并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再通过学术推广等形式共同开发、维护医院和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此模式下公司通常选取大型医疗流通企业作为配送经销商，并向其开具发票、收取货款，然后由配送经销商自行将药品销售至医院、连锁药店等终端客户。此模式下公司对于各省中标产品的药品定价一般为各省份中标价减去一定的配送费用，公司一般预收货款；对于非中标产品的定价一般为生产成本加上部分合理利润，且由于配送商与终端医院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公司通常会给予其3到6个月的信用账期。

②推广配送经销模式

此模式下经销商除了承担药品配送职能外，亦需主导药品在协议约定区域内的渠道拓展和市场推广工作，公司对其提供支持工作或少量参与特定推广活动。公司通过考察经销商的资质、规模、经营能力和资源渠道覆盖能力等多面因素选取推广配送经销商，其终端客户一般为民营医院、诊所和部分药店。此模式下产品定价一般为生产成本加上部分合理利润，公司一般预收货款或给予经销商不超过6个月的信用账期。

③直销模式

对于化学药品制剂，直销模式指的是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医院、诊所、药店等终端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此模式收入占比较低。对于原料药产品，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主要销售给下游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公司的销售人员会通过线上、展销会等方式直接同客户取得联系并签订原料药销售合同，按合

同约定方式发货、收款。

(2) 医药合同外包服务

公司医药合同外包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类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投资企业，针对此类业务公司均采用直销模式，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按合同为其提供约定的服务。公司商务拓展部负责市场调研、市场预测、市场策划、市场推广及具体销售业务，研发中心负责相关环节的技术支持，主要营销方式包括：

①技术口碑

公司拥有专业研发团队以及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原首席原料药科学家陈芬儿为中国工程院院士，首席制剂科学家何仲贵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13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有124人，其中博士8人、硕士18人。在数十年的技术积累中，公司的技术实力得到了业界的普遍认可，结合公司高效、专业化的服务，客户之间的推荐成为了公司获取新客户的重要来源之一。

②主动拜访

公司会通过主动拜访的方式，了解客户需求，并结合公司已有的技术积累和成功案例，介绍已经自主立项的产品及进展情况，积极向目标企业推荐符合其业务发展需求的服务或产品。

③学术会议

公司会积极参与各类学术会议或论坛以及相关行业展会，接触潜在客户，了解最新的市场方向及需求。公司核心人员在行业内拥有一定行业地位，结合对公司已有的技术成果的积极宣传，达到树立和传播公司专业品牌形象的目的。

3. 主要药（产）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品名称	中标省份	中标价格或中标区间	产品规格
羟苯磺酸钙胶囊	浙江、湖北、湖南、安徽、内蒙、山西、宁夏	17.66 元/盒	0.5g*24 粒
羟苯磺酸钙胶囊	浙江、湖北、湖南、安徽、内蒙、山西、宁夏	34.44 元/盒	0.5g*48 粒
美洛昔康片	四川、陕西、西藏、广东、北京	5.15 元/盒	7.5mg*20 粒

2021年2月，羟苯磺酸钙胶囊入选国家第四批药品集中采购，公司以第三顺位中标。2023年3月-7月，美洛昔康片中选第三批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各省份接续采购。

(三) 已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产）品名称	纳入时间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药品
吡达帕胺缓释片	2018 年基药目录	否
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2018 年基药目录	否
羟苯磺酸钙胶囊	2023 年医保目录	否
美洛昔康片	2023 年医保目录	否
格列吡嗪片	2023 年医保目录	否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2023 年医保目录	否
加替沙星滴眼液	2023 年医保目录	否

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增加公司产品的销量。

四、 知识产权

(一) 主要药（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及创新类型	技术概述	主要应用产品或服务	是否涉及专利
口服固体制剂研发及生产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集成创新	常用的口服固体制剂型有散剂、颗粒剂、片剂、胶囊剂、滴丸剂、膜剂等，与液体制剂相比，固体制剂的特点在于物理、化学稳定性好，生产制造成本较低，服用与携带方便；制备过程能保证药物的均匀混合与准确剂量；药物在体内首先溶解后才能透过生理膜、被吸收入血液循环中。	上市产品：羟苯磺酸钙胶囊、吡达帕胺缓释片、美洛昔康片 技术服务：羟苯磺酸钙片、艾拉莫德片、依帕司他片 受托生产：盐酸达泊西汀片	是
滴眼剂研发及生产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集成创新	滴眼剂是药物与适宜辅料制成的无菌水性或油性澄明溶液、混悬液或乳状液，是供滴入的眼用液体制剂，其具有局部药物浓度高、患者易于接受、应用方便的特点，在眼部及相关疾病的治疗中被广泛应用。公司在原有多剂量滴眼液生产线基础上引进阻菌多剂量滴眼液（OSD）生产线、吹灌封一体（BFS）单剂量无菌滴眼液生产线。	上市产品：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加替沙星滴眼液 技术服务：盐酸氨溴索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钠滴眼液（10ml:10mg）、美洛昔康滴眼液、单剂量玻璃酸钠滴眼液 受托生产：玻璃酸钠滴眼液系列产品、盐酸氮卓斯汀滴眼液、马来酸非尼拉敏盐酸萘甲	是

			唑啉滴眼液	
化学原料药全合成及生产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集成创新	公司在化学原料药合成领域经过多年行业实践和持续研发，构建了贯穿于化学原料药全合成流程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不对称手性合成技术、药物多晶型筛选与应用技术等，通过核心技术的运用，不断优化原料工艺来降低生产成本或提高原料的质量，完成了多个原料药项目的开发和注册申报工作	上市产品：羟苯磺酸钙、美洛昔康、兰索拉唑 在研产品：WJ39、依帕司他、加替沙星、艾拉莫德、氟比洛芬钠	是
前药自组装纳米制剂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集成创新	公司为了提高化疗药物的递送效率，实现对化疗药物的增效减毒，开创性的提出小分子前药自组装纳米递送系统，即基于化疗药物的结构特点和肿瘤的微环境特点，对目标药物进行精准的结构改造，设计出具有自组装能力的小分子前药，构建了高效低毒型前药自组装纳米技术平台。	在研项目：多西他赛脂肪酸前药自组装纳米粒、卡巴他赛-脂肪酸前药自组装纳米制剂、拉洛他赛脂肪醇前药自组装纳米粒、阿霉素前药白蛋白纳米制剂	是
基于前药的提高口服药物生物利用度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集成创新	公司体内载体转运的创新药物核心技术包括前药结构的设计与合成、制剂处方筛选和生产制备工艺。	在研项目：多西他赛类甘油三酯口服自微乳制剂、基于地西他滨靶向前药的固定复方制剂、基于阿糖胞苷靶向前药的固定复方制剂、环二肽 JBP485 转运体前药、羧脯氨酰基-丝氨酸化合物片剂	是
经皮给药制剂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集成创新	人体角质层充当了许多活性物质渗透的屏障，经皮给药旨在使药物通过皮肤不同的层面扩散进入体循环以达到局部	在研项目：美洛昔康二乙胺贴剂、S-氟比洛芬贴剂	是

		治疗作用。		
口服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集成创新	缓释制剂指用药后能在长时间内持续放药，使其缓慢可控的传递，降低药物进入机体的吸收速率，从而起到更佳的治疗效果的一种制剂技术。普通口服药物制剂有着血药浓度波动大、药物毒副作用强、给药次数多、用药不方便等诸多缺点，缓控释制剂作为第三代制剂，可按特定要求实现恒速或非恒速释药，有效维持平稳的血药浓度，避免发生“峰谷”现象，提高药物安全性且增加患者适应性。	上市产品：吡达帕胺缓释片 在研项目：美沙拉嗪缓释片	是
儿童给药制剂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集成创新	在老年或儿童用药中，苦味或难闻药物往往是患者群体的最大障碍。掩味技术用于掩盖或克服原辅料的苦味或令人不愉快的味道，以提高患者的接受度和依从性。口腔速溶膜兼具片剂的精确剂量、易于给药和液体制剂易于吞咽，快速吸收的优点。口腔速溶膜在舌尖或舌底时会立即被唾液润湿，快速释放。口腔速溶膜技术平台可依照普通口服制剂开发舌下含服的II类改良型新药，或为非专利侵权产品的开发以及延长专利产品生命周期提供了良好的现实途径。	创新口腔黏膜给药系统技术开发、无水吞服颗粒技术开发	是

(二) 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拥有25个注册商标，其中“康亚”、“昊畅”在2016年11月被延续认定为第十届宁夏著名商标。

(三) 重大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争议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总体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医药研发为核心，化学药品制造与医药合同外包服务业务协同发展的综合性医药企业。二十多年一直坚持研发投入，2023年度研发费用已达到营收的21%，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现已打造出一支经验丰富、技术深厚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24人，其中博士8人，硕士18人，本科及以上学历98人，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首席制剂科学家何仲贵先生为教育部“长江学者”、辽宁省药物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入选辽宁省“院士后备人选培养工程”，其主要研究方向为生物药剂学与药物新剂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马宏达先生具有近二十年的制剂研发和申报经验，曾负责多项军队、省级科研课题，作为主要完成人主导多项十一五、十二五期间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军队特需药品项目等课题。凭借着研发团队丰富的药物研发经验以及公司长期的研发投入，公司成功建立了口服固体制剂研发及生产技术平台、滴眼剂研发及生产技术平台、化学原料药全合成及生产技术平台、基于前药的纳米制剂技术平台、基于前药的提高口服药物生物利用度技术平台、经皮给药制剂技术平台、口服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儿童给药制剂技术平台等八大技术平台，为公司持续创新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研发环节中如药效学评价与安全性评价方面、临床试验具体操作方面，公司会委托外部专业CRO公司（如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等合作机构）完成。

公司已设立研发中心作为研发主管部门，下辖制剂部、合成部以及分析部负责开展具体的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方向主要基于上述八大技术平台持续深耕，部分技术平台产生的如“口腔速溶膜剂及其制备方法”、“卡巴他赛-脂肪醇小分子前药及其自组装纳米粒的构建”等专利申请已获受理。

(二)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1. 研发投入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本期研发投入金额	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1	WJ-39 原料药及片剂	3,295,222.37	17,505,996.39	获得临床批件，正在开展I期临床
2	盐酸卡替洛尔原料药	2,273,673.85	2,273,673.85	工艺验证前研究
3	依帕司他片	1,990,508.05	2,941,872.31	BE 阶段
4	艾普拉唑原料药	1,759,315.32	2,419,920.18	工艺研究阶段
5	玻璃酸钠滴眼液0.1%(单剂量)	1,636,720.44	1,961,195.68	完成申报

合计	10,955,440.03	27,102,658.41	-
----	---------------	---------------	---

报告期内，前五名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 1、WJ-39 片为我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类创新药物，适应症为糖尿病性肾病，目前已获得国家新药临床批件，正在进行一期临床试验。
- 2、盐酸卡替洛儿原料药为国内受控的滴眼液原料药，原研厂家大冢药业不对外销售，公司自主研发原料药+制剂，拟突破该品种原研垄断的局面，目前原料药进入中试准备阶段。
- 3、依帕司他片为公司自主立项的一致性评价项目，目前已完成中试验证、生物等效性试验，预计 2024 年二季度完成申报。
- 4、艾普拉唑原料药市场潜力大，该项目目前处于中试及验证阶段。
- 5、玻璃酸钠滴眼液为 OTC 市场治疗干眼症的主要药物之一，市场成熟，公司自主立项、接受委托开发该品种，已进入申报待批准阶段。

2. 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品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对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核心竞争研发项目：一类创新药物 WJ-39 片项目。WJ-39 是一种醛糖还原酶抑制剂，药效学研究表明本品可降低蛋白尿，提高肌酐清除率，改善肾小球结构改变，具有抑制肾脏氧化应激、炎症反应和纤维化的作用，可改善肾脏损伤。该项目于 2022 年取得国家新药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2023 年委托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I 期临床研究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

4. 停止或取消的重大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提交审批产品 7 项，具体为：

名称	受理号	受理日期	注册类别
玻璃酸钠滴眼液(阻菌瓶包装)	CYHS2300720	2023-3-7	4 类
玻璃酸钠滴眼液	CYHS2301831	2023-7-7	4 类
盐酸达泊西汀片	CYHS2301919	2023-7-17	4 类
玻璃酸钠滴眼液	CYHS2302374	2023-9-5	4 类
玻璃酸钠滴眼液	CYHS2302641	2023-10-9	4 类
玻璃酸钠滴眼液	CYHS2302642	2023-10-9	4 类
维生素 B1 片	CYHB2302564	2023-11-21	补充申请

- 2、依帕司他原料药(Y20230000822)、氟比洛芬钠原料药(Y20230001295)，按照国家原料药备案制要求，在国家原辅包备案平台备案，已取得备案号，目前为 I 状态。
- 3、2023 年 11 月 28 日，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获得药品注册批准证书（国药准字 H20234560），暂未生产。

6. 重大政府研发补助、资助、补贴及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政府研发补助、资助、补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研发相关的政府补贴总额为 1,161.92 万元；

2、税收优惠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康亚药业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64000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适用 15.00%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苏州裕泰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154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适用 15.00%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控股公司信达泰康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210022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适用 15.00%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可以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7. 自愿披露的其他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药（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质量管理**（一） 基本情况**

公司将药品质量作为企业经营的根本，按照《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了关于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形成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贯穿物料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的业务体系全流程，涵盖：机构与人员、厂房设施与环境控制、设备、物料与产品管理、生产工艺管理、质量控制和产品放行，以及确认和验证等，建立了偏差处理、变更控制、纠正预防措施（CAPA）、产品质量回顾、投诉和不良反应、自检、召回等程序。质量环节中各阶段的工作过程均加以有效控制，使其处于受控状态，最终保证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公司配备足够的人员、厂房、设施和设备，建立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明确各级人员职责和授权，由质量控制部和质量保证部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控制，由研发中心对产品质量不断深化改进。

公司每年组织对质量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审，根据 2023 年度评审结果，公司整体质量管理体系运

行良好，能够对公司产品的生产和服务的所有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保证产品质量，体系运行稳定可靠。

(二) 重大质量问题

☐适用 ☒不适用

八、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药物制剂（口服固体制剂及眼用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的部分原料、半成品具有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毒害性。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较少且贮存量远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临界贮量，根据《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少量废气、废水、危废及噪声的产生，其中废气、废水及噪声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并按《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所有危废委托第三方处置单位合法处置。另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1、公司 2 个已投产的生产基地污染物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 公司金凤厂区

污染物分类	污染物名称	涉及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方法
废气	粉尘	生产产生	无纺布、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除尘
	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	废水处理站废气	加装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
废水	生产废水	器具清洁、场地清洁、生产产生污水	污水处理站（初沉淀+调节预曝气+A/O 生化工艺+高效过滤器）处理
	生活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转运
	危险废物	生产及相关过程中产生	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NWF[2022]015 号）合法处置
噪声	噪声	无尘粉碎机、沸腾干燥机、压片机、高效包衣机等生产线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设隔声操作间、设消音器组、减震垫

(2) 苏银分公司

污染物分类	污染物名称	涉及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方法
废气	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研发试验	固定作业区域通风橱，涉及物料经废气处理设施（干化学过滤）处理后排放；使用普通活性炭、含 8%以上高锰酸钾的活性氧化铝颗粒、浸

			渍了化学物质的活性炭颗粒进行废气吸附
	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	废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围种植树木吸附；加装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
	粉尘	制剂生产称量	固定作业区域，架设集气罩等捕集装置并经过高效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氨氮、COD）	器具清洁、场地清洁、生产产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UASB+A/O”工艺）处理
	生活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转运
	危险废物	生产、研发等过程中产生	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NWF[2022]015号）合法处置
噪声	噪声	空压机、空调机组、离心机、粉碎机等生产线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封闭式厂房、选用优良设备、隔声、减震、装消音器、隔音处理

（3）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2023年5月9日，子公司苏州裕泰创新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取得《关于苏州裕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创新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沈环浑南审字[2023]16号）。

（4）公司2个生产基地均已办理排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康亚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6411002277485589001V	2023.10.17-2028.10.16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	苏银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640100MA76GWTF7E001P	2023.04.07-2028.04.06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期后更新事项：

2024年2月，公司金凤厂区不再作为排污重点单位，仅进行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换发为排污登记证，证书编号 916411002277485589002W，证书有效期：2024.02.08-2029.02.07。

（二） 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剂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括浓硫酸、对苯二酚、碳酸钙等原辅料，医学研究及药品分析检测使用的化学试剂；针对所有化学品公司建立有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从采购入库、领用出库、日常储存等方面进行管理，日常管理实行“五双”管理相关记录台账齐全，供应商资质及运输过程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库房建设合规，“一书一签”及相关警示标识齐全，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张贴上墙，配备有必要的应急物资，地面硬化防渗漏，制定有危险化学品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公司化学原料药生产过程主要产生危险废物有：废弃产品及中间体（危废代码 271-005-02）、废母液（危废代码 271-002-02）等；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主要产生危险废物有：少量捕集粉尘（危废代码 271-005-02）、不合格药品（危废代码 900-002-03）；医学研究及药品分析检测主要产生危险废物有：实验室试剂包装物、废化学试剂、一次性检测耗材、废称量纸、废滤纸等实验室固液废（危废代码

900-047-49）、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危废代码 772-006-49）等。按照危险废弃物管理，每年参照生产计划，申报危废管理计划，根据危废种类不同，使用专用收集装置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统一处理，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转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明显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照要求对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并配备了符合要求的应急设施及救援器材，按要求配置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雨、防晒、防风设施。地面耐腐蚀，无裂缝，防渗漏、扩散，设置导流槽、应急池，制定了危险废弃物收集、管理等制度，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制定了专项事故应急预案等。

（三） 涉及生物制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处罚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业务

（一） 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二）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情况如下：

1、玻璃酸钠滴眼液(阻菌瓶包装，CYHS2300720)，按照国家一致性评价政策要求研究并申报，已获得受理通知书，并收到发补通知，正在进行发补试验。

2、玻璃酸钠滴眼液(CDMO，CYHS2302374)，玻璃酸钠滴眼液(自研两规格，CYHS2302641，CYHS2302642)按照国家一致性评价政策要求研究并申报，已获得受理通知书，并完成注册检验等工作。

（三） 生物类似药生产研发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何仲彤	董事长	男	1962 年 6 月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1,654,694	0	1,654,694	2.58%
吉文杰	董事	男	1979 年 8 月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0	0	0	0.00%
徐耀春	董事	男	1985 年 10 月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0	0	0	0.00%
何丽娟	董事	女	1978 年 9 月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0	0	0	0.00%
田治科	董事	男	1973 年 9 月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531,914	0	531,914	0.83%
刘海燕	董事	女	1980 年 11 月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102,506	0	102,506	0.16%
王幽深	独立董事	男	1963 年 8 月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0	0	0	0.00%
罗立邦	独立董事	男	1971 年 1 月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0	0	0	0.00%
叶照贯	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2 月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0	0	0	0.00%
魏贤	监事会主席	男	1964 年 2 月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76,318	0	76,318	0.12%
张璐	监事	女	1986 年 10 月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0	0	0	0.00%
张志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7 年 9 月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0	0	0	0.00%
田治科	总经理	男	1973 年 9 月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531,914	0	531,914	0.83%
叶青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1973 年 10 月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98,506	0	98,506	0.15%
何彦晓	副总经	男	1971 年	2023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98,506	0	98,506	0.15%

	理		9月	18日	17日				
吴福鸿	副总经理	女	1975年10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98,506	0	98,506	0.15%
杨亚军	副总经理	男	1977年9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92,506	0	92,506	0.14%
刘海燕	财务负责人	女	1980年11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102,506	0	102,506	0.16%
何仲贵	首席制剂科学家	男	1965年6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1,117,021	0	1,117,021	1.74%
陈芬儿	首席原料药科学家	男	1958年4月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8月24日	575,122	0	575,122	0.9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 1、董事长何仲彤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何仲彤为：股东元康投资之法定代表人、股东；股东何仲森之胞弟；股东何中存之胞兄；股东何仲贵之胞兄；股东张天虹之夫兄；股东何立辉之父；股东何奕霏之伯父；股东何利云之叔父；股东何丽杰之叔父；股东刘海燕之舅父；股东盈捷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少霆之舅父；股东盈捷信之有限合伙人；股东盈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何立辉之父；股东盈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海鹰之舅父。
- 2、董事吉文杰为股东盈富泰克投资总监。
- 3、董事徐耀春为股东深圳鲲鹏一创投资总监。
- 4、董事何丽娟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何丽娟为：股东何仲森之女；股东元康投资法定代表人何仲彤之侄女；股东何中存之侄女；股东何仲贵之侄女；股东张天虹之侄女；股东何丽杰之胞姐；股东何奕霏之堂姐；股东何立辉之堂姐；股东何利云之堂姐；股东刘海燕之表姐；股东盈捷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少霆之表妹；股东盈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何立辉之堂姐；股东盈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海鹰之表姐。
- 5、董事、财务负责人刘海燕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刘海燕为：股东元康投资法定代表人何仲彤之外甥女；股东何仲森之外甥女；股东何中存之外甥女；股东何仲贵之外甥女；股东张天虹之外甥女；股东盈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海鹰之胞姐；股东何奕霏之表姐；股东何立辉之表姐；股东何丽杰之表姐；股东何利云之表姐；股东盈捷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少霆之表妹；股东盈捷信之有限合伙人；股东盈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何立辉之表姐。
- 6、首席制剂科学家何仲贵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何仲贵为：股东张天虹之夫；股东何奕霏之父；股东元康投资法定代表人何仲彤之胞弟；股东何仲森之胞弟；股东何中存之胞兄；股东何立辉之叔父；股东何丽杰之叔父；股东何利云之叔父；股东刘海燕之舅父；股东盈捷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少霆之舅父；股东盈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何立辉之叔父；股东盈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海鹰之舅父。
- 7、监事会主席魏贤为股东元康投资之股东。
- 8、监事张璐为股东盈富泰克投资二部副经理。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陈芬儿	首席原料药科学家	离任	-	为了响应国家有关工程院院士兼职管理的相关政策，陈芬儿院士自愿请求辞去公司首席原料药科学家职务。

期后更新：

- 1、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收到董事何丽娟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何丽娟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辞职生效。
- 2、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叶青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由叶青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新任董事人员履历：

叶青，女，1973 年 10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金融学本科。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郑州市土产品进出口公司，任财务部出纳；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宁夏康亚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宁夏民生物业管理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为宁夏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职员；2008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就职于宁夏康亚药业有限公司、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 年 2 月 19 日至今，就职于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3	15	5	53
生产人员	121	63	17	167
销售人员	36	12	11	37
技术人员	103	35	14	124
员工总计	303	125	47	38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0	9
硕士	26	26
本科	154	207
专科	73	88
专科以下	40	51
员工总计	303	38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按照研发和生产经营规模合理配置人员，在员工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 GMP 管理规范执行，建立了从入职、到岗前、在岗持续的培训机制，鼓励和支持员工参加各类学历、职称等业务培训，以及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药品管理等方面的技能培训。公司重视内部员工培养，从内部提拔品行优秀、有培养潜力的人员，为员工提供管理序列和专业序列晋升双通道，于年末进行岗位晋升考评，通过考评者给予调薪和晋升。

公司引入了先进的薪酬理念，从固定薪酬优化为弹性的宽带薪酬，尊崇为岗位付薪、为能力付薪、为业绩付薪；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结合公司的战略目标，强化薪酬与个人、公司业绩目标的紧密性。同时，还制定了研发奖励、创新奖励制度，鼓励全员参与降本增效、优化流程、提高收率。保证了公司的薪酬水平在所在地区及同行业拥有一定的竞争力，为员工职业发展的长期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公司级培训 11 场，部门级培训 133 场，培训人次达 3,389 人。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退休人员 3 人，累计退休人员 24 人；退休人员享受两节福利，其他费用非公司承担。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邱诗	无变动	研发中心研究员	260,601	0	260,601
孙进	无变动	研发中心研究员	744,681	0	744,681
王永军	无变动	研发中心研究员	744,681	0	744,681
赵龙山	无变动	研发中心研究员	63,830	0	63,830
马宏达	无变动	研发中心研究员	297,872	0	297,872
梁楚凡	无变动	研发中心研究员	212,766	0	212,766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员工无变动。

期后更新：

核心员工赵龙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数为 63,830 股，持股比例 0.0993%，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责任公司自动下发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现赵龙山持股数变更为 63,532 股，持股比例 0.0989%，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责任公司自动下发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现赵龙山持股数变更为 0 股，持股比例 0.00%。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023年5月，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适应公司上市后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共计26项治理文件，涉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承诺管理、内部审计、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贯彻执行已建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公司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全国股转系统及宁夏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主动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已引入职业经理人。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列席了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以及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机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1、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医药研发为核心驱动力，聚焦化学药品领域，化学药品制造与医药合同外包服

务协同发展。在化学药品制造方面，公司在巩固心脑血管疾病、老年慢性病和眼科疾病制剂及原料药等业务的基础上，以研发优势为依托，积极探索开拓新的药品市场；在医药合同外包服务方面，公司采用受托研发服务和自主立项研发服务双线发展的战略。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研发、销售等部门，产、供、销系统完整，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产品销售与服务。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3、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界定清晰，权属明确，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情况，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4、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以及档案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在社会保险、福利、薪资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规范、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健全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性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为此，公司将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作为一项长期的经营活动持续开展下去。

四、投资者保护

（一）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方式。最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股东大会的共 5 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122）。

期后更新情况：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方式。最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361Z028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立贺	郑伟平	徐芹
	1 年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35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361Z0280 号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亚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亚药业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

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亚药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附注五、3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23 年度康亚药业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为 15,373.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99.96%。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是康亚药业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康亚药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康亚药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康亚药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评价管理层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通过检查仿制药销售合同及医药研发服务合同，检查合同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应用；
-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经销模式等实施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判断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 （4）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金额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医药研发合同、发货单、货物签收单、经客户确认的项目进度确认函、收款回单等；
- （5）结合应收款项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交易金额、报告期末项目进度；
-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估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 对应收账款实施期后回款测试，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动。

(二) 商誉减值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9 及 26，附注五、18。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康亚药业公司合并报表列示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3,100.87 万元，账面价值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9.65%，系因收购子公司苏州裕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裕泰”）产生的。

管理层于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将苏州裕泰作为一个资产组，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及折现率等，这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同时考虑商誉的金额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我们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商誉减值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评估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和模型是否恰当，复核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

(3) 通过比对资产组的相关历史经营结果以及未来经营计划，比较以前年度盈利预测和本年度实际业绩，评估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参数的合理性；

(4) 检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准确性；

(5)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康亚药业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亚药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康亚药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亚药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

康亚药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亚药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康亚药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立贺（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伟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芹

2024 年 4 月 27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0,747,368.21	35,945,558.9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2	5,770,569.73	-
应收账款	五、3	41,322,868.03	41,244,457.36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4,187,395.00	16,822,415.76
预付款项	五、5	6,386,014.43	3,195,265.0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五、6	355,716.30	345,008.1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7	23,937,640.46	25,344,835.96
合同资产	五、8	21,729,175.67	11,077,469.7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10,350,972.22	-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520,849.42	13,348,864.12
流动资产合计		145,308,569.47	147,323,875.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五、11	71,319,099.67	67,007,923.28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五、12	2,183,805.79	1,776,500.56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3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14	118,248,682.00	120,966,505.23
在建工程	五、15	94,286,191.67	9,106,307.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五、16	2,449,180.62	2,649,572.71

无形资产	五、17	27,101,172.46	29,025,362.06
开发支出		-	-
商誉	五、18	31,008,729.77	31,008,729.77
长期待摊费用	五、19	289,131.69	208,19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3,438,955.86	2,065,89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12,218,028.58	1,125,07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792,978.11	265,190,054.35
资产总计		508,101,547.58	412,513,92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3	40,206,401.06	34,524,75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24	8,717,405.67	386,718.00
应付账款	五、25	32,117,800.37	13,151,725.6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五、26	6,148,456.15	7,278,145.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6,429,463.98	5,268,943.98
应交税费	五、28	5,855,331.87	13,784,800.87
其他应付款	五、29	7,605,179.29	16,030,854.6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5,882,366.18	2,903,474.49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1,625,036.63	405,362.32
流动负债合计		114,587,441.20	93,734,779.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五、32	58,232,568.71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五、33	1,185,563.86	1,664,222.81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五、34	9,635,280.19	11,387,76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0	947,405.95	1,257,358.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00,818.71	14,309,349.49
负债合计		184,588,259.91	108,044,129.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35	64,259,672.00	64,259,67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36	121,165,335.28	121,165,335.2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37	13,314,313.53	11,344,299.4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38	122,482,458.76	106,077,34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1,221,779.57	302,846,652.61
少数股东权益		2,291,508.10	1,623,14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3,513,287.67	304,469,80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8,101,547.58	412,513,929.48

法定代表人：何仲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萌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18,153.51	30,608,02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726,097.03	-
应收账款	十六、1	37,625,548.45	35,192,640.40
应收款项融资		4,187,395.00	16,822,415.76
预付款项		6,043,709.21	2,514,441.93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45,583,939.59	5,936,706.5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9,933,809.73	22,870,307.52
合同资产		7,106,320.72	1,660,583.5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50,972.22	-
其他流动资产		82,568.15	12,605,307.63
流动资产合计		158,258,513.61	128,210,424.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1,319,099.67	67,007,923.28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183,805.79	1,776,500.56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68,600,643.36	64,930,643.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0,803,175.39	112,978,214.8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1,985,183.71	12,392,662.7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89,131.69	208,19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9,666.90	1,683,45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5,144.94	1,125,07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135,851.45	262,352,660.08
资产总计		428,394,365.06	390,563,084.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206,401.06	34,524,75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868,025.67	386,718.00
应付账款		8,131,418.82	9,329,685.01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139,847.12	4,593,748.66
应交税费		4,827,145.19	13,095,086.03
其他应付款		15,759,859.27	17,970,423.6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同负债		5,968,644.56	3,585,033.0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9,550.56	-
其他流动负债		991,669.34	392,710.96
流动负债合计		85,712,561.59	83,878,159.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19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9,635,280.19	11,387,76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25,280.19	11,387,768.51
负债合计		118,537,841.78	95,265,928.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4,259,672.00	64,259,67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21,165,986.24	121,165,986.2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314,313.53	11,344,299.4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11,116,551.51	98,527,198.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9,856,523.28	295,297,15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8,394,365.06	390,563,084.2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3,788,241.78	166,335,503.16
其中：营业收入	五、39	153,788,241.78	166,335,503.1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46,491,580.52	127,009,267.20
其中：营业成本	五、39	53,756,403.84	44,660,105.7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五、40	2,663,069.09	2,369,733.20
销售费用	五、41	29,916,178.30	42,686,554.90
管理费用	五、42	26,060,878.12	14,365,942.12
研发费用	五、43	32,987,318.78	21,578,817.05
财务费用	五、44	1,107,732.39	1,348,114.19
其中：利息费用		1,409,740.36	1,538,444.97
利息收入		219,433.36	-207,596.82
加：其他收益	五、45	15,573,112.77	4,712,506.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2,567,546.05	3,110,722.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52.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506,826.99	-1,945,772.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1,853,030.79	-891,464.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62,110.62	-1,410.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39,572.92	44,310,265.37
加：营业外收入	五、50	291,974.36	12,046.24
减：营业外支出	五、51	161,727.98	262,697.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69,819.30	44,059,614.10
减：所得税费用	五、52	-914,442.00	1,399,430.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84,261.30	42,660,183.1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84,261.30	42,660,183.1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360.58	861,136.0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15,900.72	41,799,047.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	-

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184,261.30	42,660,183.1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15,900.72	41,799,047.1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8,360.58	861,136.0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何仲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萌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33,040,664.41	140,176,064.44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47,412,992.93	36,699,821.07
税金及附加		2,485,209.01	2,338,047.56
销售费用		29,915,780.07	42,682,938.55
管理费用		22,712,993.78	12,315,217.13
研发费用		28,424,007.90	18,270,670.84
财务费用		1,091,807.20	1,121,733.10
其中：利息费用		1,391,967.42	1,279,124.89
利息收入		198,380.90	167,231.11
加：其他收益		15,466,799.21	4,558,236.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2,567,546.05	3,107,694.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996.01	-1,617,404.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4,350.76	-371,664.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10.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62,872.01	32,423,088.02
加：营业外收入		282,767.54	12,045.91
减：营业外支出		161,711.17	262,623.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83,928.38	32,172,510.75
减：所得税费用		-1,416,212.82	1,920,202.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00,141.20	30,252,308.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00,141.20	30,252,308.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00,141.20	30,252,308.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121,908.31	132,625,388.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288,140.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13,438,337.17	3,882,63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560,245.48	138,796,16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79,314.75	23,734,258.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93,247.31	36,622,00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73,929.50	8,409,27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67,033,402.84	43,987,43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79,894.40	112,752,97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0,351.08	26,043,183.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122,9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143.33	1,470,624.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20.00	3,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90,163.33	124,453,82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583,433.02	27,340,95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179,9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83,433.02	207,290,95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93,269.69	-82,837,126.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045,698.83	44,4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45,698.83	44,4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9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73,551.51	5,211,141.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8,155.49	1,190,60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01,707.00	26,401,74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43,991.83	18,088,25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68,926.78	-38,705,691.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45,558.98	74,651,25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76,632.20	35,945,558.98

法定代表人：何仲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萌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872,153.84	119,252,62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90,498.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6,790.01	6,405,31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188,943.85	126,548,43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80,960.36	20,370,73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42,350.63	30,419,17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61,461.78	8,251,22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46,632.87	46,342,97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31,405.64	105,384,11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2,461.79	21,164,31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122,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143.33	1,467,59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20.00	3,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90,163.33	123,770,796.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06,035.10	11,484,82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70,000.00	193,9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76,035.10	205,414,82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5,871.77	-81,644,02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158,784.4	44,4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58,784.40	44,4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9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10,328.40	5,110,645.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0,725.7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91,054.16	25,110,64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7,730.24	19,379,35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60,603.32	-41,100,352.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08,020.82	71,708,37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47,417.50	30,608,020.8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259,672.00	-	-	-	121,165,335.28	-	-	-	11,344,299.41	-	106,077,345.92	1,623,147.52	304,469,80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259,672.00	-	-	-	121,165,335.28	-	-	-	11,344,299.41	-	106,077,345.92	1,623,147.52	304,469,800.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970,014.12	-	16,405,112.84	668,360.58	19,043,487.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3,515,900.72	668,360.58	24,184,261.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	-	-	-	-	-	-	-	-	-	-	-	-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970,014.12	-	-7,110,787.88	-	-5,140,773.7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970,014.12	-	-1,970,014.12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140,773.76	-	-5,140,773.76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4,259,672.00	-	-	-	121,165,335.28	-	-	-	13,314,313.53	-	122,482,458.76	2,291,508.10	323,513,287.67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259,672.00	-	-	-	121,165,335.28	-	-	-	8,319,068.61	-	71,159,109.92	762,011.51	265,665,19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259,672.00	-	-	-	121,165,335.28	-	-	-	8,319,068.61	-	71,159,109.92	762,011.51	265,665,19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025,230.80	-	34,918,236.00	861,136.01	38,804,602.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1,799,047.14	861,136.01	42,660,183.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	-	-	-	-	-	-	-	-	-	-	-	-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025,230.80	-	-6,880,811.14	-	-3,855,580.3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025,230.80	-	-3,025,230.8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855,580.34	-	-3,855,580.34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4,259,672.00	-	-	-	121,165,335.28	-	-	-	11,344,299.41		106,077,345.92	1,623,147.52	304,469,800.13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何仲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萌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259,672.00	-	-	-	121,165,986.24	-	-	-	11,344,299.41	-	98,527,198.19	295,297,15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259,672.00	-	-	-	121,165,986.24	-	-	-	11,344,299.41	-	98,527,198.19	295,297,15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970,014.12	-	12,589,353.32	14,559,367.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9,700,141.20	19,700,141.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	-	-	-	-	-	-	-	-	-	-	-

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970,014.12	-	-7,110,787.88	-5,140,773.7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970,014.12	-	-1,970,014.1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140,773.76	-5,140,773.76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4,259,672.00	-	-	-	121,165,986.24	-	-	-	13,314,313.53	-	111,116,551.51	309,856,523.28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259,672.00	-	-	-	121,165,986.24	-	-	-	8,319,068.61	-	75,155,701.33	268,900,42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259,672.00	-	-	-	121,165,986.24	-	-	-	8,319,068.61	-	75,155,701.33	268,900,42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025,230.80	-	23,371,496.86	26,396,727.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0,252,308.00	30,252,30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025,230.80	-	-6,880,811.14	-3,855,580.3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025,230.80	-	-3,025,230.8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855,580.34	-3,855,580.34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4,259,672.00	-	-	-	121,165,986.24	-	-	-	11,344,299.41	-	98,527,198.19	295,297,155.84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宁夏康亚药厂，宁夏康亚药厂系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医药管理局(以下简称“宁夏医管局”)出资组建，于 1992 年 9 月 16 日在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后经宁夏医管局批准，宁夏康亚药厂于 1993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康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亚有限”)。历经投资方及注册资本的多次变更以后，康亚有限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总部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11002277485589，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64,259,672 元，股份总数 64,259,672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代码 872320。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主要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药物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的非全资子公司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

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②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

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

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 不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低风险的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 和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已履约未结算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均为应收研发服务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

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

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

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

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平台型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及其他	3.25 年或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

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

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

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药品销售及药品研发服务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药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② 药品研发服务收入

本公司向第三方客户提供药品研发服务，药品研发服务合同中通常包含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每项履约义务完成，达到合约条款约定的要求，且客户接纳阶段性研究成果时确认该项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对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当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如果无法获得确定履约进度所需的可靠信息时，如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

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

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135,781.88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135,781.88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0 元。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减少 1,135,781.88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公司简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康亚药业	15%
沈阳信达泰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信达	15%
苏州裕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裕泰	20%
北京昊畅新药临床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昊畅	20%
宁夏元康药业有限公司	元康药业	20%
宁夏元康福瑞医药有限公司	元康福瑞	20%

2. 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21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64000072，有效期三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同时享受上述两项优惠政策，2023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沈阳信达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21002288，有效期三年，2022 至 2024 年度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裕泰、

北京昊畅、元康福瑞、元康药业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5%。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裕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5443，有效期三年，2022 至 2024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3 年同时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和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苏州裕泰选择使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3）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可以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的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2,076,632.20	35,945,558.98
其他货币资金	8,670,736.01	—
合计	30,747,368.21	35,945,558.98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8,670,736.01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770,569.73	—	5,770,569.73	—	—	—

（2）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952,669.8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935,212.58	40,292,474.16
1 至 2 年	1,034,449.26	2,236,895.15
2 至 3 年	532,507.61	1,255,590.46
3 至 4 年	903,282.17	372,439.76
4 至 5 年	278,755.76	351,115.13
5 年以上	409,486.95	101,842.50
小计	45,093,694.33	44,610,357.16
减：坏账准备	3,770,826.30	3,365,899.80
合计	41,322,868.03	41,244,457.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93,694.33	100.00	3,770,826.30	8.36	41,322,868.03
其中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货款	45,093,694.33	100.00	3,770,826.30	8.36	41,322,868.03
合计	45,093,694.33	100.00	3,770,826.30	8.36	41,322,868.03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610,357.16	100.00	3,365,899.80	7.55	41,244,457.36
其中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货款	44,610,357.16	100.00	3,365,899.80	7.55	41,244,457.36
合计	44,610,357.16	100.00	3,365,899.80	7.55	41,244,457.3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935,212.58	2,096,760.63	5.00	40,292,474.16	2,014,623.70	5.00
1 至 2 年	1,034,449.26	103,444.93	10.00	2,236,895.15	223,689.52	10.00
2 至 3 年	532,507.61	159,752.29	30.00	1,255,590.46	376,677.14	30.00
3 至 4 年	903,282.17	722,625.74	80.00	372,439.76	297,951.81	80.00
4 至 5 年	278,755.76	278,755.76	100.00	351,115.13	351,115.13	100.00
5 年以上	409,486.95	409,486.95	100.00	101,842.50	101,842.50	100.00
合计	45,093,694.33	3,770,826.30	8.36	44,610,357.16	3,365,899.80	7.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365,899.80	440,918.13	—	35,991.63	—	3,770,826.30
合计	3,365,899.80	440,918.13	—	35,991.63	—	3,770,826.3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5,991.6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鸿济医药有限公司	9,819,600.00	—	9,819,600.00	14.18	490,980.00
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	6,680,000.00	—	6,680,000.00	9.65	334,000.00
浙江视方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6,223,753.66	6,223,753.66	8.99	485,793.04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340,100.20	—	3,340,100.20	4.82	167,005.01
艾视制药有限公司	—	3,031,787.73	3,031,787.73	4.38	151,589.39
合计	19,839,700.20	9,255,541.39	29,095,241.59	42.02	1,629,367.44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187,395.00	16,822,415.7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0,000.00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28,260.80	—

(4)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187,395.00	—	—	—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4,187,395.00	—	—	—
合计	4,187,395.00	—	—	—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6,822,415.76	—	—	—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16,822,415.76	—	—	—
合计	16,822,415.76	—	—	—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5.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16,222.43	98.91	3,195,265.08	100.00
1 至 2 年	69,792.00	1.09	—	—
合计	6,386,014.43	100.00	3,195,265.08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沈阳药科大学	3,000,000.00	46.98
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9,907.55	17.54
宁夏优易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4,641.86	5.55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51,000.00	5.5
阿普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44,250.00	5.39
合计	5,169,799.41	80.96

6.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55,716.30	345,008.12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355,716.30	345,008.12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8,879.37	171,684.19
1 至 2 年	148,481.00	38,097.23
2 至 3 年	3,000.00	39,458.05
3 至 4 年	30,240.00	120,000.00
4 至 5 年	120,000.00	—
小 计	400,600.37	369,239.47
减：坏账准备	44,884.07	24,231.35
合 计	355,716.30	345,008.1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82,298.00	322,077.87
应收暂付款	18,302.37	41,347.02
备用金	—	5,814.58
小 计	400,600.37	369,239.47
减：坏账准备	44,884.07	24,231.35
合 计	355,716.30	345,008.1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00,600.37	44,884.07	355,716.3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400,600.37	44,884.07	355,716.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600.37	11.20	44,884.07	355,716.30	
其中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组合 2: 应收低风险的押金及保证金	120,000.00	—	—	120,000.00	—
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280,600.37	16.00	44,884.07	235,716.30	—
合计	400,600.37	11.20	44,884.07	355,716.30	—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69,239.47	24,231.35	345,008.1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69,239.47	24,231.35	345,008.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239.47	6.56	24,231.35	345,008.12	
其中					
组合 2: 应收低风险的押金及保证金	120,000.00	—	—	120,000.00	
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249,239.47	9.72	24,231.35	225,008.12	
合计	369,239.47	6.56	24,231.35	345,008.1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31.35	20,652.72	—	—	—	44,884.07
合计	24,231.35	20,652.72	—	—	—	44,884.07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沈阳锦联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29,058.00	1 年以内 80,577.00 元 1 至 2 年 148,481.00 元	57.18	18,876.95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银川供电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20,000.00	4 至 5 年	29.96	—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240.00	3 至 4 年	7.55	24,192.00
北方民族大学	应收暂付款	12,500.00	1 年以内	3.12	625.00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应收暂付款	3,680.00	1 年以内	0.92	184.00
合计	—	395,478.00	—	98.73	43,877.95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06,732.52	—	7,006,732.52	9,152,833.35	—	9,152,833.35
在产品	2,468,123.67	—	2,468,123.67	1,978,626.60	—	1,978,626.60
库存商品	6,289,161.18	178,761.37	6,110,399.81	10,543,259.22	329,014.88	10,214,244.34
周转材料	833,993.38	—	833,993.38	846,548.38	—	846,548.38
合同履约成本	5,020,145.41	—	5,020,145.41	2,945,044.04	—	2,945,044.04
发出商品	2,498,245.67	—	2,498,245.67	207,539.25	—	207,539.25
合计	24,116,401.83	178,761.37	23,937,640.46	25,673,850.84	329,014.88	25,344,835.9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29,014.88	190,941.05	—	341,194.56	—	178,761.37
合计	329,014.88	190,941.05	—	341,194.56	—	178,761.37

8.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履约未结算资产	24,135,932.98	2,406,757.31	21,729,175.67	11,822,137.32	744,667.57	11,077,469.75

（2）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4,135,932.98	100.00	2,406,757.31	9.97	21,729,175.67
其中					
组合 1：已履约未结算资产	24,135,932.98	100.00	2,406,757.31	9.97	21,729,175.67
合计	24,135,932.98	100.00	2,406,757.31	9.97	21,729,175.67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822,137.32	100.00	744,667.57	6.30	11,077,469.75
其中					
组合 1：已履约未结算资产	11,822,137.32	100.00	744,667.57	6.30	11,077,469.75
合计	11,822,137.32	100.00	744,667.57	6.30	11,077,469.75

（3）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	-----------	--------	-----------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44,667.57	1,662,089.74	—	—	—	2,406,757.31
合计	744,667.57	1,662,089.74	—	—	—	2,406,757.31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	10,350,972.22	—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438,139.64	1,163,614.12
预缴所得税	82,568.15	—
预缴其他税费	141.63	—
大额定期存单	—	12,185,250.00
合计	520,849.42	13,348,864.12

11.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定期存单	81,670,071.89	—	81,670,071.89	67,007,923.28	—	67,007,923.28
小计	81,670,071.89	—	81,670,071.89	67,007,923.28	—	67,007,923.28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0,350,972.22	—	10,350,972.22	—	—	—
合计	71,319,099.67	—	71,319,099.67	67,007,923.28	—	67,007,923.28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50%	3.50%	2024/11/9	—	10,000,000.00	3.50%	3.50%	2024/11/9	—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0,000,000.00	3.55%	3.55%	2025/1/25	—	10,000,000.00	3.55%	3.55%	2025/1/25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0,000,000.00	3.55%	3.55%	2025/1/4	—	15,000,000.00	3.55%	3.55%	2025/1/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5,000,000.00	3.55%	3.55%	2025/2/15	—	10,000,000.00	3.55%	3.55%	2025/2/1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0,000,000.00	3.38%	3.38%	2025/7/29	—	10,000,000.00	3.38%	3.38%	2025/7/29	—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55%	3.55%	2025/3/7	—	10,000,000.00	3.55%	3.55%	2025/3/7	—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3.45%	3.45%	2026/2/10	—	—	—	—	—	—
合计	77,000,000.00	—	—	—	—	65,000,000.00	—	—	—	—

12.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2,426,450.88	242,645.09	2,183,805.79	1,973,889.51	197,388.95	1,776,500.56	6%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减：一年 内到期的 长期应收 款	—	—	—	—	—	—	—
合 计	2,426,450.88	242,645.09	2,183,805.79	1,973,889.51	197,388.95	1,776,500.56	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426,450.88	242,645.09	2,183,805.7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2,426,450.88	242,645.09	2,183,805.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6,450.88	10.00	242,645.09	2,183,805.79	
合 计	2,426,450.88	10.00	242,645.09	2,183,805.79	

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973,889.51	197,388.95	1,776,500.5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1,973,889.51	197,388.95	1,776,500.56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3,889.51	10.00	197,388.95	1,776,500.56	
合 计	1,973,889.51	10.00	197,388.95	1,776,500.56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	-------------	--------	-----------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388.95	45,256.14	—	—	—	242,645.09
合计	197,388.95	45,256.14	—	—	—	242,645.09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	—	—	—	—	25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4.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18,248,682.00	120,966,505.2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18,248,682.00	120,966,505.23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94,847,102.42	71,847,465.83	6,178,403.30	3,087,317.07	175,960,288.62

2.本期增加金额	316,525.61	8,256,053.33	3,131,038.40	476,920.17	12,180,537.51
（1）购置	316,525.61	7,495,666.37	2,362,002.58	476,920.17	10,651,114.73
（2）其他增加	—	760,386.96	769,035.82	—	1,529,422.78
3.本期减少金额	991,010.00	398,676.68	308,444.87	1,505,574.69	3,203,706.24
（1）处置或报废	—	150,646.20	29,800.32	502,826.94	683,273.46
（2）其他减少	991,010.00	248,030.48	278,644.55	1,002,747.75	2,520,432.78
4.2023年12月31日	94,172,618.03	79,704,842.48	9,000,996.83	2,058,662.55	184,937,119.89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22年12月31日	23,277,030.67	25,535,567.40	3,723,575.35	2,457,609.97	54,993,783.39
2.本期增加金额	4,654,563.90	7,722,123.95	1,250,193.06	162,027.60	13,788,908.51
（1）计提	4,399,374.29	6,613,651.16	1,215,015.05	162,027.60	12,390,068.10
（2）其他增加	255,189.61	1,108,472.79	35,178.01	—	1,398,840.41
3.本期减少金额	—	137,253.59	789,582.53	1,167,417.89	2,094,254.01
（1）处置或报废	—	109,261.47	28,310.29	557,841.84	695,413.60
（2）其他减少	—	27,992.12	761,272.24	609,576.05	1,398,840.41
4.2023年12月31日	27,931,594.57	33,120,437.76	4,184,185.88	1,452,219.68	66,688,437.89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6,241,023.46	46,584,404.72	4,816,810.95	606,442.87	118,248,682.00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1,570,071.75	46,311,898.43	2,454,827.95	629,707.10	120,966,505.23

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5.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94,286,191.67	9,106,307.55
工程物资	—	—
合计	94,286,191.67	9,106,307.55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元康药业厂区建设(太阳山项目)	94,286,191.67	—	94,286,191.67	9,106,307.55	—	9,106,307.55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康药业厂区建设(太阳山项目)	207,000,000.00	9,106,307.55	85,179,884.12	—	—	94,286,191.6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元康药业厂区建设(太阳山项目)	45.55	45.55	410,765.87	410,765.87	3.9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16.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53,690.37
2.本期增加金额	1,309,613.70
3.本期减少金额	905,431.70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57,872.37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04,117.66
2.本期增加金额	1,033,575.41
3.本期减少金额	429,001.32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08,691.75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449,180.62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49,572.71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平台型技术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831,699.00	7,858,500.00	4,229,957.47	7,613,076.92	45,533,233.3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50,000.00	150,000.00
（1）购置	—	—	—	150,000.00	15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831,699.00	7,858,500.00	4,229,957.47	7,763,076.92	45,683,233.39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81,348.04	1,679,166.67	4,045,514.32	6,901,842.30	16,507,871.33
2.本期增加金额	521,742.36	1,381,384.45	156,462.79	14,600.00	2,074,189.60
（1）计提	521,742.36	1,381,384.45	156,462.79	14,600.00	2,074,189.6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03,090.40	3,060,551.12	4,201,977.11	6,916,442.30	18,582,060.93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1,428,608.60	4,797,948.88	27,980.36	846,634.62	27,101,172.46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1,950,350.96	6,179,333.33	184,443.15	711,234.62	29,025,362.06

18.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苏州裕泰	31,008,729.77	—	—	—	—	31,008,729.77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苏州裕泰	—	—	—	—	—	—

(3)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苏州裕泰 100.00%股权，苏州裕泰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备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公司将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一项资产组，本年度资产组的认定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苏州裕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4,015,324.81	61,086,900.00	—	5 年

(续上表)

项 目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苏州裕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平均收入增长率 9.43%；折现率 15.79%	公司根据研发服务合同、研发项目进展、行业发展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确定收入增长率；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0%；折现率 15.79%	公司根据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确定稳定期的收入增长率；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折现率

1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信息服务费	29,422.33	216,981.13	53,531.35	—	192,872.11
培训费	178,767.86	—	82,508.28	—	96,259.58
合计	208,190.19	216,981.13	136,039.63	—	289,131.69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04,094.57	246,084.14	859,679.59	128,951.94
信用减值准备	3,991,930.79	595,877.53	3,543,496.21	531,524.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1,509.64	21,226.45	—	—
可抵扣亏损	15,558,013.32	1,790,832.98	2,107,216.49	316,082.47
递延收益	9,635,280.19	1,445,292.03	11,387,768.51	1,708,165.28
租赁负债	2,364,072.94	266,415.57	—	—
合计	33,994,901.45	4,365,728.70	17,898,160.80	2,684,724.1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934,043.08	875,673.93	7,026,259.60	1,053,938.94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4,856,728.60	728,509.29	5,481,676.09	822,251.41
使用权资产	2,449,180.62	269,995.57	—	—
合计	13,239,952.30	1,874,178.79	12,507,935.69	1,876,190.3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6,772.84	3,438,955.86	618,832.18	2,065,891.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6,772.84	947,405.95	618,832.18	1,257,358.1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1,424.11	258,026.75
可抵扣亏损	3,859,635.82	1,803,316.25
合计	4,141,059.93	2,061,343.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3	—	486,619.47	
2024	—	—	
2025	—	—	
2026	299,747.80	256,161.61	
2027	1,038,162.83	1,060,535.17	
2028	2,521,725.19	—	
合计	3,859,635.82	1,803,316.25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6,747,464.14	—	6,747,464.14	1,005,850.00	—	1,005,850.00
待抵扣进项税	5,470,564.44	—	5,470,564.44	—	—	—
其他	—	—	—	119,221.06	—	119,221.06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2,218,028.58	—	12,218,028.58	1,125,071.06	—	1,125,071.06

2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在建工程	94,286,191.67	94,286,191.67	抵押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79,704,095.35	55,901,601.38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5,831,699.00	21,428,608.60	抵押	抵押借款
货币资金	8,670,736.01	8,670,736.01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370,000.00	370,000.00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208,862,722.03	180,657,137.66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3,748,805.36	1,907,451.61	抵押	抵押借款
债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	质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6,810,000.00	6,810,000.00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40,558,805.36	28,717,451.61		

23.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9,928,908.33	15,004,573.89
保证+抵押借款	9,508,708.33	—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768,784.40	—
质押借款	—	14,014,500.00
抵押借款	—	4,504,625.00
信用借款	—	1,001,055.55
合计	40,206,401.06	34,524,754.44

（2）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4.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717,405.67	386,718.00

25.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类款项	25,557,475.54	4,960,934.31
应付生产类款项	5,760,324.83	7,270,791.35
应付服务类款项	800,000.00	920,000.00
合计	32,117,800.37	13,151,725.66

（2）期末余额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6.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3,200,201.31	2,738,897.76
预收研发服务费	2,948,254.84	4,539,247.72
合计	6,148,456.15	7,278,145.48

（2）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7.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268,943.98	41,129,045.39	39,969,569.18	6,428,420.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15,465.10	2,314,421.31	1,043.79
合计	5,268,943.98	43,444,510.49	42,283,990.49	6,429,463.9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86,863.59	36,115,507.53	34,974,750.01	6,327,621.11
二、职工福利费	45,500.00	1,952,804.63	1,943,009.63	55,295.00
三、社会保险费	—	1506229.94	1505584.69	645.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13,352.06	1,412,732.11	619.95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伤保险费	—	92,537.88	92,512.58	25.30
生育保险费	—	340.00	340.00	—
四、住房公积金	-3,326.70	882,408.26	879,081.5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907.09	672,095.03	667,143.29	44,858.83
合计	5,268,943.98	41,129,045.39	39,969,569.18	6,428,420.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2,245,097.68	2,244,085.52	1,012.16
2.失业保险费	—	70,367.42	70,335.79	31.63
合计	—	2,315,465.10	2,314,421.31	1,043.79

28.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425,239.16	8,318,847.84
企业所得税	526,562.69	4,207,917.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938.41	542,260.63
教育费附加	125,116.46	233,498.97
其他	486,475.15	482,276.24
合计	5,855,331.87	13,784,800.87

29.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605,179.29	16,030,854.62
合计	7,605,179.29	16,030,854.62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委外市场推广费	6,314,276.49	10,637,274.87
应付研发费	31,556.55	3,403,020.24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538,248.00	489,248.00
其他	721,098.25	1,501,311.51
合计	7,605,179.29	16,030,854.62

②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03,857.10	2,002,956.9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78,509.08	900,517.50
合计	5,882,366.18	2,903,474.49

3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441,151.23	405,362.32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 汇票	183,885.40	—
合计	1,625,036.63	405,362.32

32.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36,926,875.25	—	3.90%
保证借款	20,003,883.89	2,002,956.99	3.00%、3.20%
抵押借款	6,005,666.67	—	3.40%
小计	62,936,425.81	2,002,956.9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03,857.10	2,002,956.99	
合计	58,232,568.71	—	

33.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509,982.46	2,806,266.0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5,909.52	241,525.77
小计	2,364,072.94	2,564,740.3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78,509.08	900,517.50
合计	1,185,563.86	1,664,222.81

34.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1,387,768.51	—	1,752,488.32	9,635,280.19

35. 股本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259,672.00	—	—	—	—	—	64,259,672.00

36.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1,165,335.28	—	—	121,165,335.28

37.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344,299.41	1,970,014.12	—	13,314,313.53

说明：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077,345.92	71,159,109.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077,345.92	71,159,109.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15,900.72	41,799,047.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70,014.12	3,025,230.8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40,773.76	3,855,580.3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482,458.76	106,077,345.92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3,733,102.52	53,756,403.84	166,318,703.06	44,660,105.74
其他业务	55,139.26	—	16,800.10	—
合计	153,788,241.78	53,756,403.84	166,335,503.16	44,660,105.74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合同分类				
1.仿制药销售	95,016,326.01	30,129,059.96	106,447,975.66	26,305,570.95
羟苯磺酸钙胶囊	70,972,500.92	16,938,740.48	80,977,232.90	15,854,898.96
吲达帕胺缓释片	10,196,963.01	2,592,515.45	13,580,237.10	3,007,098.50
眼用制剂	9,102,764.56	5,982,884.16	7,738,959.55	3,964,059.25
其他仿制药	4,744,097.52	4,614,919.87	4,151,546.11	3,479,514.24
2.原料药销售	17,254,679.68	8,523,333.70	6,446,201.33	3,368,202.86
羟苯磺酸钙原料药	17,254,679.68	8,523,333.70	6,446,201.33	3,368,202.86
3.研发服务收入	41,462,096.83	15,104,010.18	53,424,526.07	14,986,331.93
合计	153,733,102.52	53,756,403.84	166,318,703.06	44,660,105.74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17,378,967.27	38,876,455.01	123,890,358.20	32,988,166.54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36,354,135.25	14,879,948.83	42,428,344.86	11,671,939.20
合计	153,733,102.52	53,756,403.84	166,318,703.06	44,660,105.74

4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1,397.17	660,505.50
房产税	737,585.08	561,854.87
城镇土地使用税	590,980.57	474,372.80
教育费附加	270,840.65	471,417.96
其他	432,265.62	201,582.07
合计	2,663,069.09	2,369,733.20

41.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市场推广费	20,770,939.57	33,930,779.58
职工薪酬	7,481,751.63	7,275,841.70
办公费	321,745.99	562,221.26
差旅费	687,006.82	356,802.86
业务招待费	455,595.01	341,623.22
折旧摊销费	85,571.85	163,730.98
其他	113,567.43	55,555.30
合计	29,916,178.30	42,686,554.90

4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IPO 服务费	8,390,725.76	—
中介服务费	1,988,028.25	2,064,366.77
职工薪酬	8,837,200.62	7,135,731.93
折旧摊销费	2,643,354.58	1,686,766.92
办公费	432,215.93	817,863.34
差旅费	556,951.53	207,642.88
业务招待费	811,348.35	210,711.68
其他	2,401,053.10	2,242,858.60
合 计	26,060,878.12	14,365,942.12

43.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委外及临床试验费	10,421,535.76	6,993,793.71
职工薪酬	9,182,501.53	7,986,049.66
直接材料费	5,144,413.00	3,201,652.29
折旧摊销费	4,033,373.66	1,828,916.13
其他	4,205,494.83	1,568,405.26
合 计	32,987,318.78	21,578,817.05

4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409,740.36	1,538,444.9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0,674.76	158,554.85
减：利息收入	219,433.36	207,596.82
利息净支出	1,190,307.00	1,330,848.15
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损益	-118,433.37	—
银行手续费	35,858.76	17,266.04
合 计	1,107,732.39	1,348,114.19

45.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777,585.13	4,609,246.3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69,114.93	1,135,781.88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83,373.39	660,604.86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025,096.81	2,812,859.56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	795,527.64	103,260.58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的项目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0,158.16	15,675.71	
进项税加计扣除	772,399.18	—	
其他	2,970.30	87,584.87	
合计	15,573,112.77	4,712,506.88	

46.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684,231.94	1,887,875.00
处置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27,810.00	1,386,495.13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	-144,495.89	-222,797.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59,150.00
合计	2,567,546.05	3,110,722.62

47.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0,918.13	-1,732,331.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652.72	-16,052.8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5,256.14	-197,388.95
合计	-506,826.99	-1,945,772.93

4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62,089.74	-591,106.87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0,941.05	-300,357.37
合计	-1,853,030.79	-891,464.24

49.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5,014.90	-1,410.38
其中：固定资产	55,014.90	-1,410.38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7,095.72	—
合计	62,110.62	-1,410.38

5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款项	229,594.35	—	229,594.3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8,690.27	—	48,690.27
其他	13,689.74	12,046.24	13,689.74
合计	291,974.36	12,046.24	291,974.36

5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2,874.75	160,965.95	42,874.75
其他	18,853.23	1,731.56	18,853.23
合计	161,727.98	262,697.51	161,727.98

52.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8,574.14	1,361,714.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83,016.14	37,716.79
合计	-914,442.00	1,399,430.9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23,269,819.30	44,059,614.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90,472.90	6,608,942.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5,755.66	129,360.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565.90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0,500.75	98,687.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3,851.55	-1,547,251.4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603.15	26,513.3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768,648.90	-3,085,697.1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的影响	238,291.89	-822,251.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8,872.50
所得税费用	-914,442.00	1,399,430.95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3,025,096.81	3,506,120.14
利息收入	219,433.36	207,596.82
收到押金保证金等	69,356.87	140,000.00
其他	124,450.13	28,915.70
合计	13,438,337.17	3,882,632.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经营费用	58,282,089.83	43,296,333.76
支付押金保证金等	8,751,313.01	691,104.84
合计	67,033,402.84	43,987,438.6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赎回	22,000,000.00	122,98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	22,000,000.00	179,950,000.00
支付设备采购款及太阳山基地建设款	70,583,433.02	27,340,950.72
合计	92,583,433.02	207,290,950.72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市相关费用	8,390,725.76	—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147,429.73	1,190,607.12
合计	9,538,155.49	1,190,60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4,524,754.44	43,168,784.40	1,249,557.14	38,736,694.92	—	40,206,401.06
长期借款	2,002,956.99	62,876,914.43	442,637.22	2,386,082.83	—	62,936,425.81
合计	36,527,711.43	106,045,698.83	1,692,194.36	41,122,777.75	—	103,142,826.87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184,261.30	42,660,183.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53,030.79	891,464.24
信用减值损失	506,826.99	1,945,772.9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90,068.10	9,858,865.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33,575.41	846,559.41
无形资产摊销	2,074,189.60	2,101,827.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039.63	139,37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110.62	1,410.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15.52	160,965.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52.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9,740.36	1,538,444.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12,041.94	-3,333,52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3,063.92	6,90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9,952.22	30,815.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6,254.45	-8,632,580.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87,337.88	-37,558,404.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73,313.45	15,384,555.3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0,351.08	26,043,183.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076,632.20	35,945,558.98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945,558.98	74,651,250.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68,926.78	-38,705,691.21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21,193,662.12 元。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2,076,632.20	35,945,558.98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076,632.20	35,945,558.98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76,632.20	35,945,558.98

55.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3 年度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0,674.7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47,429.73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委外及临床试验费	10,421,535.76	6,993,793.71
职工薪酬	9,182,501.53	7,986,049.66
直接材料费	5,144,413.00	3,201,652.29
折旧摊销费	4,033,373.66	1,828,916.13
其他	4,205,494.83	1,568,405.26
合计	32,987,318.78	21,578,817.0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2,987,318.78	21,578,817.05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元康药业	2,000.00	银川市	银川市	原料药研发与生产	100.00	—	设立
元康福瑞	100.00	银川市	银川市	医药流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昊畅	1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医药研发	100.00	—	设立
苏州裕泰	665.70	苏州市	苏州市	医药研发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信达	2,450.00	沈阳市	沈阳市	医药研发	—	92.452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沈阳信达	7.5472%	668,360.58	—	2,291,508.10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沈阳信达	32,247,843.64	8,365,914.91	40,613,758.55	11,802,437.24	807,172.61	12,609,609.8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沈阳信达	21,442,308.11	9,767,281.30	31,209,589.41	10,557,262.48	1,503,920.48	12,061,182.96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沈阳信达	26,031,349.87	8,855,742.25	8,855,742.25	3,430,416.0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沈阳信达	20,030,683.25	11,410,051.90	11,410,051.90	4,808,667.82

九、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604,395.12	—	—	969,114.93	—	9,635,280.1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783,373.39	—	—	783,373.39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387,768.51	—	—	1,752,488.32	—	9,635,280.1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收益	14,777,585.13	4,609,246.3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

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

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8.05%（比较期：60.2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合计
短期借款	40,206,401.06	—	—	40,206,401.06
应付票据	8,717,405.67	—	—	8,717,405.67
应付账款	32,117,800.37	—	—	32,117,800.37
其他应付款	7,605,179.29	—	—	7,605,17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82,366.18	—	—	5,882,366.18
长期借款	—	23,190,000.00	35,042,568.71	58,232,568.71
租赁负债	—	1,185,563.86	—	1,185,563.86
合计	94,529,152.57	24,375,563.86	35,042,568.71	153,947,285.14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合计
短期借款	34,524,754.44	—	—	34,524,754.44
应付票据	386,718.00	—	—	386,718.00
应付账款	13,151,725.66	—	—	13,151,725.66
其他应付款	16,030,854.62	—	—	16,030,85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3,474.49	—	—	2,903,474.49
租赁负债	—	976,580.76	687,642.05	1,664,222.81
合计	66,997,527.21	976,580.76	687,642.05	68,661,750.02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无重大的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

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会下降或增加 3.39 万元。

4. 金融资产转移

（1）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信用等级一般但已到期的票据	2,178,693.67	终止确认	票据已到期，不承担票据相关的风险
背书	信用等级一般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183,885.40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兑付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贴现	信用等级一般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768,784.40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背书	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	18,831,083.05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贴现	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	31,377,505.87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	53,339,952.39	—	—

（2）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背书	2,178,693.67	—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融资	背书	18,831,083.05	—
应收票据融资	贴现	31,377,505.87	-144,495.89
合计	—	52,387,282.59	-144,495.8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4,187,395.00	4,187,395.00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50,000.00	25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4,437,395.00	4,437,395.0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内 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应收款项融资	4,187,395.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法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宁夏元康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医药投资	30.00 万元	33.37	33.37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何仲贵、何仲彤和张天虹。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信达的少数股东
北京拜斯特福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宋明选控制的公司
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宋明选控制的公司
上海复芬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高管陈芬儿控制的公司
北京泰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与监事单爱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3,211,095.67	—
上海复芬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研发服务	—	80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服务	1,981,132.08	1,981,132.07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北京拜斯特福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40,485.31	516,375.38
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	366,283.02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北京泰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	—	60,000.00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北京泰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	—	120,000.00	—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元康药业	何仲彤、本公司	100,000,000.00	2023-6-5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何仲彤	10,000,000.00	2023-3-3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本公司	何仲彤	10,000,000.00	2023-6-7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本公司	何仲彤、赵萍	10,000,000.00	2022-6-27	2025-6-27	否
本公司	何仲彤、赵萍	9,500,000.00	2023-9-15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本公司	何仲彤	10,000,000.00	2023-10-18	2025-10-18	否
本公司	何仲彤、赵萍	10,000,000.00	2023-12-25	2025-12-24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30,809.03	3,193,744.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30,000.00	—	—
应收账款	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415.10	111,375.47	281,415.10	43,797.17
合同资产	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75,000.00	1,320,754.72	66,037.74
合同资产	北京拜斯特福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543,725.05	50,813.67	472,548.33	23,627.42
预付款项	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9,907.55	—	270,966.00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泰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0.00	2,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北京拜斯特福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70,943.33	—
其他应付款	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384.91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8,060,970.86	7,258,237.32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4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 2023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以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64,259,672 股进行测算，公司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855,580.32 元。利润分配预案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 终止上市审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申请。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3.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732,262.25	34,702,078.12
1 至 2 年	868,663.26	1,131,223.07
2 至 3 年	530,936.96	1,431,825.39
3 至 4 年	1,021,096.27	372,214.76
4 至 5 年	278,530.76	348,501.03
5 年以上	406,872.85	101,842.50
小计	40,838,362.35	38,087,684.87
减：坏账准备	3,212,813.90	2,895,044.47
合计	37,625,548.45	35,192,640.4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838,362.35	100.00	3,212,813.90	7.87	37,625,548.45
其中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3,163,433.66	7.75	—	—	3,163,433.66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货款	37,674,928.69	92.25	3,212,813.90	8.53	34,462,114.79
合计	40,838,362.35	100.00	3,212,813.90	7.87	37,625,548.45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087,684.87	100.00	2,895,044.47	7.60	35,192,640.40
其中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518,425.48	1.36	—	—	518,425.48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货款	37,569,259.39	98.64	2,895,044.47	7.71	34,674,214.92
合计	38,087,684.87	100.00	2,895,044.47	7.60	35,192,640.40

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007,254.07	1,750,362.70	5.00	34,661,329.12	1,733,066.46	5.00
1 至 2 年	827,914.26	82,791.43	10.00	1,058,744.60	105,874.46	10.00
2 至 3 年	458,458.49	137,537.55	30.00	1,026,627.38	307,988.21	30.00
3 至 4 年	695,898.26	556,718.61	80.00	372,214.76	297,771.81	80.00
4 至 5 年	278,530.76	278,530.76	100.00	348,501.03	348,501.03	100.00
5 年以上	406,872.85	406,872.85	100.00	101,842.50	101,842.50	100.00
合计	37,674,928.69	3,212,813.90	8.53	37,569,259.39	2,895,044.47	7.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5,044.47	353,761.06	—	35,991.63	—	3,212,813.90
合计	2,895,044.47	353,761.06	—	35,991.63	—	3,212,813.9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5,991.6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和合 同资产减值 准备期末余 额
浙江鸿济医药有限公司	9,819,600.00	—	9,819,600.00	20.31	490,980.00
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	6,680,000.00	—	6,680,000.00	13.82	334,000.00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340,100.20	—	3,340,100.20	6.91	167,005.01
艾视制药有限公司	—	3,031,787.73	3,031,787.73	6.27	151,589.39
浙江视方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3,023,753.66	3,023,753.66	6.25	165,793.04
合计	19,839,700.20	6,055,541.39	25,895,241.59	53.56	1,309,367.44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5,583,939.59	5,936,706.56
合计	45,583,939.59	5,936,706.56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464,564.59	5,797,037.47
1 至 2 年	—	15,097.23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至 3 年	—	9,218.05
3 至 4 年	—	120,000.00
4 至 5 年	120,000.00	—
小计	45,584,564.59	5,941,352.75
减：坏账准备	625.00	4,646.19
合计	45,583,939.59	5,936,706.5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45,452,064.59	5,789,616.52
押金及保证金	120,000.00	120,356.87
应收暂付款	12,500.00	29,879.36
备用金	—	1,500.00
合计	45,584,564.59	5,941,352.75
减：坏账准备	625.00	4,646.19
合计	45,583,939.59	5,936,706.56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5,584,564.59	625.00	45,583,314.5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5,584,564.59	625.00	45,583,314.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584,564.59	—	625.00	45,583,939.59	—
其中					—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5,452,064.59	—	—	45,452,064.59	—
组合 2：应收低风险的押金及保证金	120,000.00	—	—	120,000.00	—
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12,500.00	5.00	625.00	11,875.00	—
合计	45,584,564.59	—	625.00	45,583,939.59	—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941,352.75	4,646.19	5,936,706.5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941,352.75	4,646.19	5,936,706.56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41,352.75	0.08	4,646.19	5,936,706.56	—
其中	—	—	—	—	—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789,616.52	—	—	5,789,616.52	—
组合 2: 应收低风险的押金及保证金	120,000.00	—	—	120,000.00	—
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31,736.23	14.64	4,646.19	27,090.04	—
合计	5,941,352.75	0.08	4,646.19	5,936,706.5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46.19	-4,021.19	—	—	—	625.00
合计	4,646.19	-4,021.19	—	—	—	625.00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宁夏元康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0,721,177.80	1 年以内	89.33	—
苏州裕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850,000.00	1 年以内	6.25	—
宁夏元康福瑞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120,000.00	1 年以内	2.46	—
沈阳信达泰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60,886.79	1 年以内	1.67	—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银川供电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20,000.00	4 至 5 年	0.26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合计	—	45,572,064.59	—	99.97	—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600,643.36	—	68,600,643.36	64,930,643.36	—	64,930,643.3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 值准备余 额
宁夏元康福瑞医药有限公司	1,000,650.96	—	—	1,000,650.96	—	—
北京昊畅新药临床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宁夏元康药业有限公司	16,330,000.00	3,670,000.00	—	20,000,000.00	—	—
苏州裕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6,599,992.40	—	—	46,599,992.40	—	—
合计	64,930,643.36	3,670,000.00	—	68,600,643.36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2,985,525.15	47,412,992.93	140,159,264.34	36,699,821.07
其他业务	55,139.26	—	16,800.10	—
合计	133,040,664.41	47,412,992.93	140,176,064.44	36,699,821.07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合同分类				
1.仿制药销售	95,011,604.77	30,129,059.96	106,059,727.42	26,050,027.69
羟苯磺酸钙胶囊	70,972,500.92	16,938,740.48	80,967,937.90	15,837,738.54
吡达帕胺缓释片	10,196,963.01	2,592,515.45	13,580,237.10	3,005,392.02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眼用制剂	9,102,764.56	5,982,884.16	7,396,610.49	3,761,727.52
其他仿制药	4,739,376.28	4,614,919.87	4,114,941.93	3,445,169.61
2.原料药销售	17,254,679.70	8,523,333.70	6,446,201.33	3,368,202.86
羟苯磺酸钙原料药	17,254,679.68	8,523,333.70	6,446,201.33	3,368,202.86
3.研发服务收入	20,719,240.68	8,760,599.27	27,653,335.59	7,281,590.52
合计	132,985,525.15	47,412,992.93	140,159,264.34	36,699,821.07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17,322,888.27	38,506,180.10	114,930,957.80	31,396,396.96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15,662,636.88	8,906,812.83	25,228,306.54	5,303,424.11
合计	132,985,525.15	47,412,992.93	140,159,264.34	36,699,821.07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684,231.94	1,887,875.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810.00	1,383,467.2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4,495.89	-222,797.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59,150.00
合计	2,567,546.05	3,107,694.77

十七、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3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926.1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8,270.2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81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430.8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528,437.20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08,349.45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20,087.75	—

项 目	2023 年度	说明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43.34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16,344.41	—

说明：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69,114.93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500,200.00 元认定为经常性损益，不在上表列示。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4	0.3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7	0.32	不适用

②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6	0.6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1	0.59	不适用

公司名称：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109,966.59	38,075,381.18	-	-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135,781.88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135,781.88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0 元。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减少 1,135,781.88 元。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92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8,270.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上述金融	27,810.00

资产/负债、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券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430.8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28,437.20
减：所得税影响数	508,349.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43.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16,344.4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